

香研居詞塵



A decorative border with a central illustration of a horse running on clouds. The border is composed of intricate, swirling patterns. The central illustration shows a dark horse in profile, facing left, with a saddle and reins, running on a base of stylized, swirling clouds. The entire composition is framed by a thick, black border with a white, swirling, cloud-like pattern.

香研居詞塵

方成培選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塵詞居研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撰述者

方

成

培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

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

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翁

\*D七〇〇二

# 香研居詞塵敘

人皆有耳。而不能竭其耳力。上古聖人竭之。于是六律定。五音正。雖韶樂之盡美盡善。夫子聞之。至于忘味者三月。卒不能舍。既定之六律。而求五音之正也。雖聖人既沒。禮樂崩壞。降而爲鄭衛之樂。流而爲淫哇之聲。亦不能舍六律而成五音。然則樂器之在後世。無以異于其在上古也。後世工人所用之樂器。無以異于上古聖人所造之律也。夫燕樂之悖堙心耳。與淳古淡泊之雅樂。相去遠矣。而必不能異其律以成音。何也。蓋人有中聲。等而上之。有所止也。等而下之。亦有所止也。盈天地閒。凡有聲者。莫不有其中聲焉。故迅雷烈風。童子皆知其爲天之怒。而不可以常者也。故聖人造律。以律閔音。大不踰宮。細不過羽。焉使倍之。踰乎宮矣。焉使半之。過乎羽矣。然而下徵。下羽律之倍者亦律也。少宮少商律之半者亦律也。充之。而至于其所不得。不止之地。而律于是乎不可勝用矣。故音無定方。律有所止。旋相爲宮。而皆得其環中。向使踰焉。而至于咽不出。過焉。而至于揭不起。俗工猶知其不協乎律。豈待聰如師曠始能審音乎哉。愚夫愚婦亦與知能。聖人者知能之淳也。童子俗工莫不有耳。師曠之耳能通乎微者也。彼李照楊傑之徒。妄意改製。工師用之。歌不成聲。由是言之。聖人所造之六律。與今工人所用之樂器。果有以異乎。無以異乎。世之言律呂者。病在求之太深。瑤田心竊疑之。知其非而未嘗習其器。欲言焉而不能暢厥旨。吾友方君仰松從事于音律之學者十餘年。考之經史。以導其源。博覽百家之言。以達其流。舉數百年晦蒙之

業別白焉而定一尊。作詞麈五卷。鈎元提要。如網之在綱。有條不紊。其言曰。工尺卽律呂。樂器無古今。余爲心折者久之。嗚呼。是書之作。豈惟詞家之圭臬。實起後世之言律呂者。而飲之以治聾之酒矣。

乾隆四十二年歲在丁酉暮春之初。同學弟程瑤田撰。

# 香研居詞麈目錄

## 卷一

原詞之始本於樂之散聲

論詞曲工調之理

十二均八十四調之圖

論今之南北曲本於宋之燕樂

六十調起調畢曲之圖

二十八調住字之圖

論起調畢曲與十二宮住字不同

論姜堯章詞起調畢曲住字之不同

論半聲變律

論四清聲

論樂無徵角兩調之故

論徵調

卷二

論變宮

論鬲指聲

論側商調

論樂不可以一律配一字

論太樂繁聲可刪而燕樂不可刪

論鄭世子一詩十二律皆可叶之說不可施之於詞曲

論逸調

論筆談十五聲與白石不異

論宋時燕樂亦不一

論近世彈琴不以管色定絃之繆

論宋行在譜

論九宮譜之名之誤

論南九宮譜之誤

論九宮合譜之誤

論樂之和與不和

論沈括筆談之誤

論鄭世子起調畢曲之說不可施於詞曲

紫霞翁論工尺

論古樂與今樂本末不遠

混成集

古今樂律通譜

論中管和絃

論五聲

卷三

岐伯撰樂

王仁裕論樂

竇儼知音

西涼樂

論中聲



半律倍律各止於六之圖

各宮字譜

樂府雜錄別樂識五音二十八調圖

楊誠齋作詞五要

論中原音韻

論敦掣住三聲

論折字

花拍

殺借殺

拍板謠

樂節

宮調所宜

論歌

李易安論詞

王平羽衣譜

王弼州論曲

論俗樂可鄙

記夢

卷四

太平樂

論絲竹金石有自然之聲

論南北曲之分

論南曲不用乙凡二字

論今曲無勾字

論宋律呂家之繆者

論明律呂家之繆者

論本朝談律呂者

論頭管

論笙

論簫

論古笛今笛

近世度曲七調之圖

燕樂新書字義

宋俗樂譜

今世俗樂字譜

卷五

宮調發揮

度曲正謬

總論

# 香研居詞塵卷一

清 歙西方成培仰松述

## 原詞之始本于樂之散聲

古者詩與樂合。而後世詩與樂分。古人緣詩而作樂。後人倚調以填詞。古今若是其不同。而鐘律宮商之理。未嘗有異也。自五言變爲近體。樂府之學幾絕。唐人所歌。多五七言絕句。必難以散聲。然後可比之管絃。如陽關詩。必至三疊而後成音。此自然之理。後來遂譜其散聲。以字句實之。而長短句興焉。故詞者所以濟近體之窮。而上承樂府之變也。培雖爲此說。未敢自信。後見朱子全集有云。古樂府只是詩中閒添卻許多泛聲。後來人怕失了那泛聲。逐一聲添個實字。遂成長短句。今曲子便是。始信鄙說之不繆。沈括筆談云。古樂府皆有聲有詞。連屬書之。如曰賀賀賀。何何何之類。皆和聲也。今管絃中之纏聲。亦其遺法。唐人乃以詞填入曲中。不復用和聲。此格雖云自王涯始。然正元、元和之間。爲之者已多。沈此言。亦可證余前說也。

## 論詞曲宮調之理

宋詞、元曲。雖相承。註有宮調。而自有明以來。尠有通其理者。朱子嘗曰。今士大夫問以五音十二律。無能曉者。又言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今人鐘鼓已自不識。宋時且然。況近世乎。如萬紅友詞律。疑仙宮卽道

宮。九宮各譜總論引騷隱居士之說。不識有黃鐘宮。何以又有正宮。夾鐘。姑洗。無射。應鐘爲羽。何以又有羽調。夷則爲商。何以又有商調。其於旋宮宮調之理。茫然如此。沈詞隱最號精專。亦莫明其所以然也。培嘗讀宋仁宗樂髓新經。其說最爲詳悉。今撮爲圖于左。則十二均八十四調之目。較若列眉矣。

十二均八十四調之圖

黃鐘之宮爲子。爲正宮調。

太簇商爲寅。爲大石調。

姑洗角爲辰。爲小石角。

林鐘徵爲未。爲黃鐘徵。

南呂羽爲般涉調。

應鐘變徵爲亥。爲中管。

蕤賓變徵爲應鐘徵。

右黃鐘均之七調。

其法。黃鐘之均。則以黃鐘之律爲宮音之調。以太簇爲商音之調。以姑洗爲角音之調。以林鐘爲徵音之調。以南呂爲羽音之調。此五音之正調也。又加以應鐘爲變宮之調。以蕤賓爲變徵之調。此二變調也。共爲七調。古謂之七宗。又謂之七始。漢志稱舜欲聞七始是也。夫五音得二變而後成音。猶四時得閏而後成歲。此自然之理。或謂殷之前但有五音。至周始加二變以成七音者。非在郊廟之樂。則以黃鐘宮。太簇商等爲名。在燕樂則以正宮調。大石調等名別之。所以分別樂之雅俗。其實一理也。餘十一均倣此。至於用調製詞度曲之法。詳于培所撰宮調發揮。度曲正譌兩篇。另載于後。

大呂之宮爲高宮。

夾鐘商爲高大石。

仲呂角爲中管小石調。

夷則徵爲大呂徵。

無射羽爲高般涉。

黃鐘變宮爲正宮調。此黃鐘清聲。

林鐘變徵爲黃鐘徵。

右大呂之均七調。

太簇之宮爲中管高宮。

姑洗商爲高大石。

蕤賓角爲歇指角。

南呂徵爲太簇徵。

應鐘羽爲中管高般涉。

大呂變宮爲高宮。此大呂清聲。

夷則變徵爲大呂徵。

右太簇之均七調。

夾鐘之宮爲中呂宮。

仲呂商爲雙調。

林鐘角在今樂亦爲林鐘角。林鐘子聲短非中呂爲商之次。故旋用林鐘正管之聲爲角。

無射徵爲黃鐘徵。

黃鐘羽爲中呂調。黃鐘正律之聲非商三分去一之次。此用其子聲爲羽。

太簇變宮爲中管商宮。此太簇清聲。

南呂變徵爲太簇徵。

右夾鐘之均七調。

姑洗之宮爲中管中呂宮。

蕤賓商爲中管商調。

夷則角爲中管林鐘角。子聲短非蕤賓爲商三分去一之次。故用正聲爲角。

應鐘徵爲姑洗徵。

大呂羽爲中管中呂調。正聲長非蕤賓三分去一之次。故用其子聲爲羽。

夾鐘變宮爲中呂宮。此夾鐘清聲。

無射變徵爲夾鐘徵。

右姑洗之均七調。

中呂之宮爲道調宮。

南呂角爲越調。

太簇羽爲平調。太簇正聲長，非林鐘三分去一之次，故用其子聲爲羽。

應鐘變徵爲姑洗徵。

右中呂之均七調。

蕤賓之宮爲中管道調宮。

無射角爲中管越調。子聲短，非夷則爲商之次，旋用正聲爲角。

夾鐘羽爲中管平調。正聲長，非夷則三分去一爲羽之次，故用子聲爲羽。

黃鐘變徵爲中呂徵。

右蕤賓之均七調。

林鐘之宮爲南呂宮。

應鐘角爲大石調。

姑洗羽爲高平調。正聲長，非南呂三分去一爲羽之次，故用子聲爲羽。

林鐘商爲小石調。子聲短，非中呂爲宮之次，故旋用正聲爲商。

黃鐘徵爲中呂徵。正聲長，非中呂三分去一之次，故用其子聲爲徵。

姑洗變宮爲中管中呂宮。

夷則商爲中管小石調。

大呂徵爲蕤賓徵。

仲呂變宮爲道調宮。

南呂商爲歇指調。

太簇徵爲林鐘徵。正聲長，非林鐘爲宮三分去一之次，故用子聲爲徵。

蕤賓變宮爲中管道調宮。

大呂變徵爲蕤賓徵。

右林鐘之均七調。

夷則之宮爲仙呂。

黃鐘角爲高大石調。正聲長非無射三分去角。爲角之次故用子聲爲角。

仲呂羽爲仙呂調。正聲長非無射三分去。一之次故用子聲爲羽。

太簇變徵爲林鐘徵。

右夷則之均七調。

南呂之宮爲中管仙呂宮。

大呂角爲中管高大石角。正聲長非應鐘爲商。之次故用子聲爲角。

蕤賓羽爲中管仙呂調。

夾鐘變徵爲夷則徵。

右南呂之均七調。

無射之宮爲黃鐘宮。

太簇角爲變角。正聲長非黃鐘爲商三分。去一之次故用子聲爲角。

林鐘羽爲黃鐘羽。正聲長非黃鐘爲商三分。去一之次故用子聲爲羽。

無射商爲林鐘商。子聲短非夷則爲商。之次故旋用正聲爲商。

夾鐘徵爲夷則徵。正聲長非夷則三分去一。爲徵之次故用子聲爲徵。

林鐘變宮爲南呂宮。

應鐘商爲中管林鐘商。子聲短非南呂三分去。一之次故用正聲爲商。

姑洗徵爲南呂徵。正聲長非南呂三分去一。爲徵之次故用子聲爲徵。

夷則變宮爲仙呂宮。

黃鐘商爲越調。正聲長非無射爲宮。之次故用子聲爲商。

仲呂徵爲無射徵。正聲長非無射三分去一。爲徵之次故用子聲爲徵。

南呂變宮爲中管仙呂宮。



姑洗變徵爲南呂徵。

右無射之均七調。

應鐘之宮爲中管黃鐘宮。

夾鐘角爲中管雙角。正聲長非大呂爲商  
次故用子聲爲角

夷則羽爲中管黃鐘羽。正聲長非蕤賓爲徵  
次故用子聲爲羽

仲呂變徵爲無射徵。

右應鐘之均七調。

培按此所謂十二均八十四調也。以十二律爲經。而以五音爲緯。卽禮運還相爲宮之法。儒者勦襲古人成說。徒知有旋宮之號。而不識有姑洗角。林鐘徵諸名。又不悟大石調卽太簇商。般涉調卽南呂羽之類。使古人至精至微之法。等于紙上空言。而不知元聲在天地間。未嘗一日亡也。今取通典註于樂髓新經之下。可以一目了然。若黃鐘之律自爲其宮者。如黃鐘爲夾鐘之羽。爲仲呂之徵。爲夷則之角。爲無射之商。此黃鐘之五聲也。在八十四調中。按之卽見。餘十一律倣此。

又按周禮大司樂。圓鐘爲宮。卽夾黃鐘爲角。太簇爲徵。姑洗爲羽。一條正旋宮之法。而周世樟五經類編注云。圓鐘三法。與旋宮法不同。其說不可信。夫不悟己學淺鄙。而反疑周公所說。經生之見。何其陋哉。

大呂商爲中管越調。正聲長非應鐘爲宮  
次故用子聲爲商

蕤賓徵爲應鐘徵。正聲長非應鐘三分去一  
次故用子聲爲徵

無射變宮爲中管黃鐘宮。

論今之南北曲本于宋之燕樂

或問於培曰。還宮之法。既有八十四調。而近世所傳曲譜。北曲宮調凡十有七。南曲宮調凡十有三。多寡若是其不同。何也。答曰。宋燕樂獨以夾鐘為律本。收四聲。曰宮。曰商。曰羽。曰閏。閏為角。其正角聲。變聲。徵聲。皆不收。閏者。角之子聲。不收者。不用以為曲也。此夾鐘收四聲之略也。其宮聲七調。曰正宮。鐘宮。曰高宮。即大呂宮。曰中呂宮。鐘宮。曰道宮。即仲呂宮。曰南呂宮。鐘宮。曰仙呂宮。即夷呂宮。曰黃鐘宮。即無射宮。此七調皆生于黃鐘。黃鐘之均。以黃鐘為宮聲。故宮聲之調。皆生于黃鐘也。商聲七調。曰大石調。即太簇商。曰高大石調。即夾鐘商。曰雙調。即仲呂商。曰小石調。即林鐘商。曰揭指調。即南呂商。俗為歇指調。曰商調。即無射商。曰越調。即黃鐘商。此七調皆生于太簇。黃鐘之均。以太簇為商聲。故商聲之調。皆生于太簇也。羽聲七調。曰般涉調。即南呂羽。曰高般涉調。即無射羽。曰中呂調。即黃鐘羽。曰正平調。即太簇羽。曰南呂調。即大呂羽。樂隨新經。無南呂。曰仙呂調。即仲呂羽。曰黃鐘調。即高平調。呼高平調。此七調皆生于南呂。黃鐘之均。以南呂為羽聲。故羽聲之調。皆生于南呂也。角聲七調。曰大食調。即應鐘角。曰高大石角。即太簇角。曰雙角。即夾鐘角。曰小石角。即仲呂角。曰揭指角。即蕤賓角。曰商角。即大呂角。又名中管高。大石角。曰越角。即太簇角。此七調皆生于應鐘。黃鐘之均。以應鐘為角聲。故角聲之調。皆生于應鐘也。此其四聲二十八調之略也。今之南北曲。率本于此。但體製稍有不同。而宮調未始有異。其不及二十八調之數者。則以殘缺失傳故也。至八十四調。乃十二律之全聲。古人原未嘗盡取以為曲調爾。十二律中。宋人燕樂獨取夾鐘為律本。何也。答曰。十二律兼四清聲為十六聲。惟夾鐘為最清。就十二律論之。應鐘聲最清。加四清聲校之。則惟夾鐘為最清。故通考譏為靡靡之音。則燕樂以夾

鐘爲律本者。亦取其聲之悅耳而已。然培嘗取姜堯章自製詞旁譜。照其工尺歌之。被子管弦。其腔猶有雅淡之意。不甚悅時人耳。則今之崑腔。更爲靡靡已。朱子曰。大抵古樂多淡。十二律之外。又有黃鐘、大呂、太簇、夾鐘、四清聲。雜于正聲之間。樂都可聽。此數言。可以證燕樂取夾鐘爲律本之意矣。或又問曰。律本二字。殊爲難解。何以謂之律本。可得聞乎。答曰。律本見前漢志。晉志謂黃鐘爲諸律之本也。然十二律皆可爲律本。故凡製腔之始。與奏樂之時。必用管色以定字眼。蓋十二律字眼旋宮各自不同。故也。今人度曲。必先吹笛以定其工尺。古人亦是如此。以夾鐘爲律本者。以緊五爲夾鐘之清聲。而曲之腔。樂器之字眼。皆從五字調而生也。今世樂工相傳正宮以下七調。正宋人夾鐘爲律本之遺法。

六十調起調畢曲之圖

黃鐘宮<sub>正</sub> 無射商<sub>商</sub> 夷則角 仲呂徵 夾鐘羽<sub>中呂</sub>

右五調。並用黃鐘起調。黃鐘畢曲。黃鐘宮正律用合字。餘四調變半用六字。姜夔越九歌雲蒼涼一首。凡四疊。自注。無射商。越調起調畢曲。並用黃清。同此可證。但無射商古名商調。今日越調未詳。

大呂宮<sub>高</sub> 應鐘商 南呂角 蕤賓徵 姑洗羽

右五調。並用大呂起調。大呂畢曲。大呂宮正律用下四。餘四調半律用下五字。

太簇宮 黃鐘商<sub>越</sub> 無射角 林鐘徵 仲呂羽<sub>仙呂</sub>

右五調。並用太簇起調。太簇畢曲。太黃兩調正律用四字。餘三調變半用五字。姜夔淒其我思一曲兩

疊自注側商調黃鐘商並用太簇畢曲同此但用應鐘起調小異培有說載後

夾鐘宮中呂 大呂商 林鐘角大食 夷則徵 蕤賓羽

右五調並用夾鐘起調夾鐘畢曲夾大兩調正律用下一餘三調半律用上五姜夔登崇丘一曲四疊自注夾鐘宮用夾鐘畢曲林鐘起調與此小異故曰吳調也白石揚州慢詞長亭怨詞並自注中呂宮兩結旁譜皆作可此即下一也同此可證

姑洗宮 太簇商大石 黃鐘角高大 南呂徵 林鐘羽黃鐘調又名高平調

右五調並用姑洗起調姑洗畢曲姑太黃三調正律用一字餘兩調半律古無清聲近世有高億當姑洗半律姜夔鞭臥龍一曲凡五疊自注高平調林鐘羽皆用姑洗起調畢曲同此可證

仲呂宮道 夾鐘商高大 大呂角商 無射徵 夷則羽

右五調並用仲呂起調仲呂畢曲仲夾大三調正律用上字餘兩調半律古無清聲姜夔玉副筭曲凡四疊自注蜀側調夷則羽皆用仲呂起調畢曲然則無清聲者亦可用正律也但當比正律稍高始協

蕤賓宮 姑洗商 太簇角越 應鐘徵 南呂羽般涉

右五調並用蕤賓起調蕤賓畢曲蕤姑太三調正律用勾字今無勾字當用高仕餘兩調半律古無清聲

林鐘宮南呂 仲呂商雙 夾鐘角雙 黃鐘徵 無射羽高般

右五調並用林鐘起調。林鐘畢曲。林黃兩調。正律用尺字。餘三調半律。古無清聲。近世有高仄。近林鐘半律。姜夔海雲碧曲三疊。自注。雙調用林鐘起調。而用仲呂畢曲。與此徵異。

夷則宮。仙呂宮

蕤賓商。

姑洗角。

大呂徵。

應鐘羽。

右五調並用夷則起調。夷則畢曲。夷蕤姑。大四調。正律用下工。姜夔暗香。疎影兩詞。自注。仙呂宮兩結。旁譜並作可。即低工也。低工古謂之下工。同此可證。餘一調古無清聲。近世有高仄。近夷則半律。

南呂宮。

林鐘商。小石調

仲呂角。小石角

太簇徵。

黃鐘羽。中呂調

右五調並用南呂起調。南呂畢曲。南林太黃四調。正律用工字。仲呂角是南呂半律。古無清聲。

無射宮。黃鐘宮

夷則商。

蕤賓角。揭指角

夾鐘徵。

大呂羽。南呂調。又名中管中呂調。

右五調並用無射起調。無射畢曲。皆正律。用下凡。姜夔民茶嬴曲四疊。自注。古平調無射宮。又愛子親曲三疊。自注。中管般瞻調。大呂羽並用無射起調。畢曲。同此可證。般瞻即般涉。龜茲人白蘇祇婆語。猶華言羽音也。培按樂髓新經。應鐘羽為中管高般涉調。今姜詞自注大呂羽。而又曰中管般瞻者。疑其兼用應鐘羽聲。故又姜惜紅衣詞。自注無射宮起韻兩結。旁譜俱作分。八即下凡。疑即四字。所謂寄殺也。

應鐘宮。

南呂商。揭指調

林鐘角。

姑洗徵。

太簇羽。正平調

右五調並用應鐘起調。應鐘畢曲。皆正律。用凡字。姜夔師環城曲二疊。自注。中管商調。南呂商用應鐘。

畢曲。但以夷則起調。與此異。按樂髓新經。蕤賓商爲中管商調。今姜詞自注南呂商。而又曰中管商調者。疑其兼用蕤賓商也。

右圖本之周禮淮南子禮記鄭注孔氏正義參以律呂新書唐宋史樂志三通等書會通其義括爲斯圖。又采姜夔越九歌旁譜以爲雅樂工尺之證。又取惜紅衣暗香疎影三詞旁譜以爲俗樂工尺之證。雖世遠音亡不能盡通其奧。而音樂之矩度大略具於此。

二十八調住字之圖

正宮。合字住清。

中呂宮。州下一住清上五住白石揚。

南呂宮。尺字住。

黃鐘宮。即無射宮。用下凡住白石惜紅衣詞同此。以

高大石調。下七宮其起調畢曲之字。竝與各宮住字同。

小石調。尺字住起。

商調。下凡住起畢六字白石霓裳序中第一兩。結旁譜作日即下凡也。同此可證。

般涉調。工字住起畢勾。

中呂調。六字住起畢。

高宮。下四住。

道宮。上字住。

仙呂宮。下工住白石暗香二曲同此。

大石調。下四住清下五住起畢一字。

雙調。上字住起。

揭指調。工字住起。

越調。六字住起畢四字白石湖仙詞兩結。旁譜作否即六字住兼上四畢曲也。

高般涉調。下凡住起。

正平調。下四住清五字住起畢凡字。

南呂調。下四住。清下五。住起。畢下凡。

黃鐘調。尺字住。起畢一字。

高大食角。六字住。起畢下一。

小石角。上字住。起畢工字。

商角。下五住。起畢上字。

仙呂調。上字住。起畢下四清五字。

大食調。凡字住。起畢下一。

雙角。上五住。起畢尺字。

揭指角。勾字住。今當用高住。起畢下凡。

越角。五字住。起畢勾字。今用高住。

姜堯章曰：十二宮所住字各不同，不容相犯。凡曲言犯者，如道調宮上字住，雙調亦上字住，故道調曲中犯雙調，或於雙調曲中犯道調也。培因摘二十八調住字圖之于右，並註起調畢曲字于旁，而八十四聲可類推矣。二十八調中，止七宮聲起調畢曲住字皆相同，中呂一調亦相同，餘二十調，則起調畢曲字與住字各異。後見沈存中補筆談所載燕樂二十八調殺聲，正與此圖同，惟高平小食角用一字，般涉用四字，歇指角用尺字，小異，乃後人剗削之譌。

論起調畢曲與十二宮住字不同

或問於培曰：先儒謂起調者，曲之起聲一字也，畢曲者，曲之收聲一字也。子所撰圖，詳哉其言之矣。然畢之義，與住無殊。而白石所云十二宮住字，與六十調畢曲之字，又多不同，其故何也？答曰：如黃鐘宮調曲中七音贊助之處，以黃鐘為宮聲，故名黃鐘宮。若無射商調，則以黃鐘為商聲，故名無射商。夷則角，則以黃鐘為角。仲呂徵，則以黃鐘為徵。夾鐘羽，則以黃鐘為羽。此五調乃黃鐘之五聲，故皆用黃鐘起調畢曲。

也。餘調倣此。然此五律各自不同。若不以各宮住字兼用而區別之。則此無射商四調。竟似黃鐘宮一調矣。故每一調有起調畢曲之字。又有十二宮住字以別之。斯一曲之中。七音相宣。綺交脈注。條理粲然。不亂。杜氏所以有錦繡文章之喻也。通典解十二調文之以五聲云。文之者以調五聲使之相次。如錦繡之有文章。此言最善比喻。故起調畢曲者。曲之綱。而十二律住字者。曲之目也。古之人明乎此。故推之可至於百四十四律。變化終于千八百聲。常萬寶後人昧此。則條理棼然。宮商姦亂。不自知爲何宮何調。亦並不咸其爲宮調也矣。

### 論姜堯章詞起調畢曲住字之不同

又問。起調畢曲住字之有關於鐘律如此。而白石旁譜校此。往往又有出入。若似乎不拘拘於此者。何也。答曰。音律之微。千變萬化。不明其不變者。則變者不可得而知也。六十起調畢曲。十二宮住字。此古人所示一定規矩。所謂不變者也。明乎此。然後正旁偏側。推而用之。可至于千八百聲。而無窮。馬融之反商下徵。白石之側商側犯。皆此理之彰彰可證者。故旁譜出入。正白石精于音律處。豈可與不知樂者同年語哉。使但知規矩方員。而不明方員大小之隨時變易。不過終于八十四聲而止矣。彼逸調出乎八十四聲外者。又將何以知之耶。

### 論半聲變律

黃鐘七聲皆正律。無空積忽微。自林鐘而下。則有半聲。大。太。一。半。聲。夾。姑。二。半。聲。蕤。林。四。半。聲。夷。南。五。半。聲。無。應。六。半。聲。仲。呂。爲。十。二。律。之。窮。三。半。聲。蕤。賓。而。下。則。有。變。律。蕤。一。變。律。大。二。變。律。夷。三。變。律。夾。四。變。



律無五變律。仲六變律。皆有空積忽微。不得其正。故黃鐘爲聲氣之元。

### 論四清聲

或問黃、大、太、夾四律。皆有半律。故設四清聲。餘律皆有半律。而無清聲。何也。曰。凡律或倍或半。或四分一。止是此聲。故皆清濁相應。惟黃、大、太、夾管極長。聲極濁。若非清聲。則八律還宮。所加四律。必不爲所役。此四清聲所以設也。右二則先哲論之已詳。此摘其要略以備覽。

### 論樂無角徵兩調之故

九宮各譜引騷隱居士之說曰。宮、商、羽各有調。而角、徵獨無之。皆不可曉。培謂此等道理。豈真無可考究。但後人論詞曲者。只知于詞曲求之。而不能博考諸經史。故其所見。如扣槃摸象然。如今北九宮有商角。卽大呂之角聲。何謂無角調乎。但要識此角之闕聲。非正角耳。至於無徵調之理。請備論焉。朱子大全集有一條問。溫公言本朝無徵音。朱子答曰。不特本朝。從來無那徵。不特徵無。角亦無之。培按。周禮大司樂之太簇爲角。方丘奏之。大呂爲角。宗廟奏之。是古有角調也。朱子偶忘之耳。然只是太常樂無。那宴樂依舊有。宋史。進士彭几進樂書言。本朝缺朝廷從之命。太常教坊同補爲之。故朱子云。依舊有也。這個也只是無徵調。不是無徵音。此兩句。然。如今人曲子詩餘。所謂黃鐘宮。大呂羽。這便是調。謂如頭一聲是宮聲。尾後一聲亦是宮聲。這便是宮調。若是其中接拍處。那五音依舊都用。不只是全用宮。如說無徵。便只是頭聲與尾聲不是徵。此一段真說得明白。暢達。這卻不知是如何。其中有個甚麼欠缺處。所以做那徵不成。徵宗嘗令人硬去做。後來做得成。卻只是頭一聲是徵。尾後一聲依舊不是依

舊走了。此數句見朱子審音之精。不知是如何。每句兼用黃鐘均故走了平日也不會去理會。這須樂家辨得聲音底方理會得。此

朱子處心後培讀姜夔徵招自序乃知徵爲去母調與二變之調咸非流美故古人不用爾。蔡元定謂二

闕疑處鄭世子又謂可爲調是皆未明其聲之不美耳。今錄姜序於此而略註釋其義庶覽者可以得之。序云徵招角招者政和閒大晟

府嘗製數十曲音節駁矣。余嘗考唐田畸聲律要訣云徵與二變之調咸非流美故自古少徵調曲也。徵

爲去母調如黃鐘之徵以黃鐘爲母不用黃鐘乃諧故隋唐舊譜不用母聲。琴家無媒調商調之類亦皆

具母絃而不用其說詳于余所作琴書。惜此書不傳然黃鐘以林鐘爲徵。言黃鐘之均以下生林鐘爲徵當用尺字兼用合字方是黃鐘

言每拍住聲處用尺字也。若不用黃鐘聲。言如不便自成林鐘宮矣。黃鐘以林鐘爲徵當用尺字兼用合字方是黃鐘

不兼用合字便全是林鐘宮非復黃鐘之故大晟府徵調兼母聲。欲矯隋唐一句似黃鐘均。一句似林鐘

均。所以當時有落韻之語。此教坊大使丁仙現對予嘗使人吹而聽之寄君聲于臣民事物之中清者高

而亢濁者下而遺萬寶常所謂宮離而不附者是已。兼用母聲故曰寄君聲于臣民事物之中以徵爲主

諸之失而不悟其失愈甚也音之精。因再三推尋唐譜並琴弦法而得其意。黃鐘徵雖不用母聲亦不

盡此數句矣但後人耳不聰故莫能知。再推尋唐譜並琴弦法而得其意。黃鐘徵雖不用母聲亦不

可多用變徵蕤賓。卽應鐘徵變宮應鐘聲。卽中管若不用黃鐘而用蕤賓應鐘卽是林鐘宮矣。黃鐘宮以

宮蕤賓爲變徵而林鐘宮以應鐘爲角蕤賓爲變宮故黃鐘徵多用蕤賓應鐘聲而不用黃鐘聲卽全是

林鐘宮矣此音學分別毫芒至妙至精之處非白石其孰能知之然所謂不可多用者指起調過變畢曲

而言非謂曲中七音贊助之處也吾觀宋元樂餘十一宮徵調做此其法可謂善矣。然無清聲只可施之

其音亦自合工尺也。古今來少徵調之故。恍然特少角調。姜未發明。培意。唐宋非無角調也。但取閏聲之流美。而不收正角。故朱子謂無角調耳。此一曲子昔所製。因舊曲正宮。齊天樂慢前兩拍。乃是徵調。故足成之。雖兼用母聲。較大晟曲爲無病矣。此曲依晉史名曰黃鐘下徵調。角招曰黃鐘清角調。古樂府有下徵調。沈約宋書曰。下徵調法。黃鐘爲宮。南呂爲商。林鐘本正聲。黃鐘之爲下徵。之商。皆以黃鐘爲主。而已。培按。林鐘宮以太簇爲徵。下生南呂爲商。今黃鐘宮不以南呂爲羽。而反以南呂爲商。故曰下徵調也。然必以黃鐘爲主。若不以黃鐘爲主。則是林鐘宮矣。觀此。知白石所製徵。招亦以南呂爲商也。蓋下徵之調。又在八十四聲之外。所謂逸調也。逸調之變。其出無窮。聲音之道。微乎微乎。清角者。黃鐘宮以姑洗爲角。今用其閏聲。不用正聲。故謂之清角。

補徵調

葉少蘊避暑錄話。崇寧初。大樂闕徵調。有獻議請補者。併以命教坊宴樂同爲之。大使丁仙現云。音已久亡。非樂工所能爲。知音如仙現亦不明。無徵調之故此理。不可以意妄增。徒爲後人笑。蔡京不聽。屢使度曲。皆辭不能。宰相仙現亦非常工。可比。遂使他工爲之。踰旬獻數曲。卽今黃河清之類。而終聲不諧。末音寄殺他調。京不通音律。但果于必爲。大喜。亟召衆工按試。尙書少庭使仙現在旁聽之。樂闕。京有得色。問仙現何如。仙現環顧坐中曰。曲甚好。只是落韻。坐客不覺失笑。落韻卽落腔。白石所云一句似黃鐘均。一句似林鐘均也。

# 香研居詞塵卷二

## 論變宮變徵

蔡元定曰。宮與商。商與角。徵與羽。相去各一律。至角與徵。羽與宮。相去乃二律。相去一律。則音節和。相去二律。則音節遠。故角徵之間。近徵收一聲。比徵少下。故謂之變徵。羽宮之間。近宮收一聲。少高于宮。故謂之變宮。變宮變徵。宮不成宮。徵不成徵。古人謂之和。繆淮南子云。姑洗生應鐘。不比于正音。故爲和。應鐘生蕤賓。不比于正音。故爲繆。所以濟五音不及也。變聲非正。故不爲調。或問。何以謂之相去一律二律。答曰。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此十二律之序也。如黃鐘宮以太簇爲商。黃。太之間。只隔大呂一陰律。以姑洗爲角。太。姑之間。只隔夾鐘一陰律。以林鐘爲徵。以南呂爲羽。中閒只隔夷則一陽律。此所謂相去一律也。至如姑洗角。林鐘徵之間。卻隔仲呂。蕤賓兩律。南呂羽。黃鐘宮之間。卻隔無射。應鐘兩律。此所謂相去二律也。故于二律之中。取應鐘爲變宮。蕤賓爲變徵。以和之。此音律至妙至妙之處也。宋陳暘樂書深排二變之說。蓋由未達此理耳。

## 論隔指聲

姜堯章湘月詞自注。卽念奴嬌。隔指聲。于雙調中吹之。隔指亦謂之過腔。見晁無咎集。凡能吹竹者。便能過腔也。後人多不解隔指過腔之義。培思索久之。而後悟其說。蓋念奴嬌本大石調。卽太簇商。雙調爲仲呂商。律雖異而同是商音。故其腔可過。太簇當用四字。仲呂當用上字。今姜詞不用四字住。而用上字住。

簫管四。上字中間只隔一孔。笛四。上字兩孔相聯。只在隔指之間。又此兩調畢曲。當用一字尺字。亦在隔指之間。故曰隔指聲也。能吹竹便能過腔。正此之謂。所以欲過腔者。必緣起韻及兩結字眼用四字不諧。配上字聲方諧婉。故不得不過耳。余思得其義。甚覺快然。遂記之以質世之知音者。

論側商調

姜堯章琴曲自序曰。側商之調久亡。唐人詩云。側商調裏唱伊州。余以此語尋之。伊州大食調。黃鐘律法之商。乃以慢角轉絃。取變宮變徵散聲。此調甚流美也。蓋慢角乃黃鐘之正。側商乃黃鐘之側。他言側者。皆同此。此一段甚深難解。培觀姜越相側商調一曲。始略悟其旨。蓋大食調爲應鐘角。黃鐘商。乃黃鐘之正聲。當用太簇起調畢曲。今姜此詞用太簇畢曲。而用應鐘起調。曲中多取應鐘角爲變宮變徵之聲。非黃鐘商之正。故曰側商耳。側弄。側楚。側蜀。皆是此義。

論樂不可以一律配一字

元豐閒。楊傑言。大樂之失。或詠一言。而濫及數律。或章句已闕。而樂音未終。所謂歌不永言也。請節其繁聲。以一律歌一言。此論甚紕繆。姜夔言。大樂知以七律爲一調。而未知度曲之義。知以一律配一字。而未知永言之旨。正闕楊說也。善夫朱子之言曰。古樂有唱有和。唱者發歌句也。和者繼其聲也。詩詞之外。應更有疊字散聲。以歎發其趣。觀此則知以一聲叶一字非樂。煩手淫聲亦非樂也。鄭世子云。今樂家亦有折聲上生四位。掣聲下隔二宮。反聲宮閏相頂。丁聲上下相同之說。若止以一聲配一字。何得謂之永言。

哉。折擊義見後。反擊丁聲未解。

論大樂繁聲當刪而燕樂不可刪

假令黃鐘醉花陰。醉花陰即今詩餘南北曲非大樂此是借說本五句。並換頭止五十二字。起調當用黃清六。今樂家乃先用六五。凡工爲襯聲。然後用中呂上字起調。以律推之。乃是黃鐘清角。非黃鐘宮也。又加襯八十餘字。繁聲太多。音節太密。去古益遠矣。蓋始作此曲者。或四言。或五言。或七言。必有襯字以贊助之。通爲五十二字。後人撰詞。並其襯字亦用詞填實。工師不知於定腔五十二字之外。又加襯字至八十餘。皆淫哇之聲也。必刪去始爲近古。培按繁聲。唐宋人謂之纏聲。太真傳。明皇吹玉笛。遲其聲以媚之。卽纏聲多也。今人譜工尺。多用贈板音。方旖旎悅耳。卽淫哇之謂。古靡靡之音也。善乎稗編之言曰。今樂與古樂同者。器也。律也。其不同者。其製詞有邪正敬慢也。度曲之節有繁簡嚴媚濃淡也。用其所同。而去其所不同。使其詞一歸于正。其曲淡而不豔。其節稀而不密。則古樂豈外是哉。白樂天詩云。正始之音其若何。朱絃疎越清廟歌。一彈一唱再三歎。曲淡節稀聲不多。蓋有以識此矣。雖然。培謂大樂則當去其繁聲。若燕樂如今之曲子。但去其邪慢之詞便足。不必盡以此例之也。劉貢父詩話云。近世樂府爲繁聲。加重疊謂之纏聲。促數尤甚。固不容一唱三歎也。胡安定先生許太學諸生鼓琴吹簫。及以方響代編磬。所奏惟鹿鳴。采蘋。數章。故稍蔓延。邇鄭衛聲。或問之曰。無他。直纏聲鹿鳴。采蘋耳。蓋太學所習。雖宜雅淡。然究非郊廟比。故不妨稍存纏聲。以活潑性情。況燕樂乎。此正胡先生通達人情處也。或又問曰。所云上字起調。便是黃鐘清角。

非復黃鐘宮。何也。答曰。五、六、凡、工、尺、上、乙、四、合。此九字一定次序也。六者黃鐘清聲。今從六、五、凡、工轉至上。共五個字。而律之序黃、大、太、夾、姑共五律。是此曲以中呂上字配爲角也。黃鐘宮以姑洗爲角。故曰是黃鐘之清角也。如用合字起調。始是黃鐘宮耳。今之樂工。絕不知此理。又何怪乎倚聲家都不問音律爲何物。而儒者之論樂同于影響耶。

論鄭世子一詩十二律皆可叶之說不可施於詞曲

鄭世子載堦謂凡曲無一定之調。一詩而十七宮調皆可更迭奏之。又云。古人隨月用律。以其詩章首一言。用其月之律譜之。次視平仄高下。而以均內七聲贊助成曲。未復歸于本律。斯爲協律。非謂章首一字必屬某律。不可移易也。由是言之。詩首一字。十二律皆可協矣。培按。此論郊廟雅樂則可。欲以施之詞曲。則繆甚。何以言之。唐樂志。開元禮圓丘樂章。降神用豫和。圜鐘宮三成。黃鐘角一成。太簇徵一成。姑洗羽一成。凡六變。而其辭四字八句皆同。又宋史樂志。郊祀山陵皆有導引。共數十曲。率因事隨時。定所屬宮調。以律和之。此二條。卽世子之說也。故曰。以論郊廟雅樂則可。然考宋制。南郊樂其宮。圜鐘卽夾鐘之別名。明堂樂其宮。夾鐘。夾鐘生於房。心之氣。實爲天帝之堂。故爲天宮。祭地示其宮。函鐘卽林鐘之別名。林鐘生於未。之氣未爲坤位。實在東井。鬼輿之外。故爲地宮。饗宗廟其宮用黃鐘。黃鐘生於虛。危之氣。虛危爲宗廟。故爲人宮。此三者。各用其聲類求之。則郊廟之樂。亦有一定之宮調。各有精義。不容移易。而不必盡如世子之說矣。至于詩餘。南北曲。卽宋、金、元之燕樂。源於國風。與郊廟之樂源於雅頌者。其製度音調。本自不同。其曲

至爲繁多。欲奏某律。卽有某律之調在。不用東移西湊。故以曲牌名細區別之。原不欲其通融出入耳。蓋文章之道。其體愈卑。則其法愈密。此天地間自然之理。不獨詞曲爲然。若念奴嬌本大石調。又轉入道調。雙調。此亦如湘月隔指過腔之例。蓋亦無多。乃精音律者。偶爾變通之事。不必如世子所云也。王安石言。先有詞而後以律度爲曲。是聲依永。若先定律而後以詞填實之。則是永依聲也。張橫渠先生曰。古樂決非先製腔。此二說者。皆不可以論燕樂也。紹興四年。國子丞王普上言。本朝雅樂。皆先製樂章。崇寧以後。乃先製譜而後命詞。於是詞律不相諧協。與俗樂無異。乞復用古製。觀此。知雅樂燕樂之分矣。

### 論逸調

沈括言。友人家有一琵琶。置之虛室。以管色奏雙調。琵琶絃輒有聲應之。奏他調則不應。寶之以爲異物。殊不知此乃常理。二十八調。但有聲同者卽應。若徧二十八調而不應。則是逸調也。逸調至多。偶在二十八調中。人見其應。則以爲怪。此常理耳。此聲學至要至妙處也。今人不知此理。故不能極天地至和之聲。世之樂工。絃上音調。尙不能知。何暇及此。培按。國史纂異載。洛陽僧房中磬子。夜輒自鳴。僧懼而成疾。樂工曹紹夔鑪磬數處。其聲遂絕。僧問所以。夔云。此磬與齋鐘律合。故擊彼此應。僧大喜。疾遂愈。此亦虛室琵琶自應之類。若近世俗工奏樂。從未見有樂器自應之者。蓋緣其音調乖戾。全不合律故耳。吾家密之先生曰。和琴瑟者。分門內外。外彈仙翁。則內位亦動。如定三絃子爲梅花調。以小紙每絃貼之。吹笛中梅花調一字。此絃之紙亦動。師夔鑪磬不應。猶之茂先知銅山崩也。聲音之和。足感異類。豈誣也哉。



論筆談十五聲與白石不異

沈括云十二律並清宮。當有十六聲。今之燕樂止有十五聲。蓋今樂高于古樂二律以下。大晟樂用魏漢津指律故高二律以下。故無正黃鐘聲。只以合字當大呂。猶差高。當在大呂太簇之間。下四字近太簇。高四字近夾鐘。下一字近姑洗。高一字近中呂。上字近蕤賓。勾字近林鐘。尺字近夷則。工字近南呂。高工字近無射。六字近應鐘。凡字爲黃鐘清。高凡字爲大呂清。下五字爲太簇清。高五字爲夾鐘清。高五卽緊五。法雖如此。然諸調殺聲不能盡歸本律。故有偏殺、側殺、寄殺、元殺之類。雖與古法不同。推之亦皆有理。知音類能言之。此不備載。培按。沈所云十五聲。蓋以私意推之。謂其聲如此。當以合字當大呂。下四近太簇。云爾。非當時樂工以下四爲太簇。高四爲夾鐘也。故與白石歌曲所載譜不同。非姜譜譌誤也。沈所謂殺者。卽十二律之各有住字也。如中呂當用上字住之類。住者殺也。所云諸調殺聲不能盡歸本律者。如中呂不獨歸上字住。而兼用他字殺也。余嘗怪今人唱曲不明宮調之理。其住聲不能盡歸本律。由沈言推之。則自宋已然。緣燕樂取其悅耳。不比雅樂古淡。則其住聲勢不能用一字。必兼用他字。方流麗旖旎。此理之自然。非人所能強也。但不可如今樂工全不知宮調。一味隨意亂殺耳。

論宋時燕樂亦不一

括又言。今教坊燕樂比律高二均弱。合字比太簇微下。卻以凡字當宮聲。比宮之清宮微高。外方樂尤無法。又高教坊一均以來。惟北狄比教坊樂下二均。大凡北人衣冠文物。多用唐俗。此樂疑亦唐之遺聲也。

按此則南宋時民間樂已與教坊不同。駸駸欲近於今日之崑腔矣。

論近世彈琴不以管色定絃之繆

朱子沈括皆言調琴須先用管色合字定宮絃。然後以宮絃下生徵。徵絃上生商。終于少商。凡下生者隔二絃。上生者隔一絃。取之以次。徧合諸聲。五聲既正。然後不用管。只以琴之五聲爲準。而他樂皆取正焉。培按。古人奏樂。仍須以金石爲準。商頌依我聲聲是也。京房謂竹音不可定律。故造爲律準。然準法不傳。後世定絃。莫尙於管矣。近世彈琴。苟簡。徒知布爪取聲之巧。相傳調絃。有得道仙翁。自在輕閒。月朗風清。流水高山十六字。又有定當達理定兩段。已非古法。近人併此法不用。只知彈仙翁兩字。安能得宮商之正。

論宋行在譜

朱子言張鉉在行在錄得譜子。大凡壓入音律。只以首尾二字。章首一字是某調。章尾卽以某調終之。如關雎。關字合作無射調。結尾亦作無射聲應之。葛覃。葛字合作黃鐘調。結尾亦作黃鐘聲應之。如七月流火。三章皆七字起。七字則是清聲調。亦以清聲結之。如五月斯螽動股。二之日鑿冰沖沖。五字鑿字皆是濁聲。黃鐘調。末以濁聲結之。培按。此北宋大樂配字之法也。然實未盡善。姜夔進大樂議。言七音之協。四聲各有自然之理。今以平入配重濁。以上去配輕清。奏之多不諧協。正指舊譜專以清濁配字之失也。至于詞曲若依此法。則更疎矣。然則其法當如何始能諧協。曰。當先定其宮調。當用何管色。當用何字殺。而

歸重于起韻兩結。其中之清濁高下。若轉圜然。有一定之理。而無一定之音也。如崑以平入配重濁。上去配輕清。則聲律之理亦淺甚矣。而何古今來知音者之不數數耶。其說詳余所撰宮調發揮。覽者熟復之。而有進焉。則不獨有助於區區之詞曲而已。

論九宮譜之名之誤

或問十二律還相爲宮。是樂有十二宮也。今南北曲譜相傳名爲九宮譜。何居。答曰。樂有十二宮。二十四宮。又有七宮。六宮。獨無所謂九宮者。今南北曲譜名爲九宮譜。蓋相沿之誤也。何以言之。宮者宮聲之調也。十二均各有其宮聲之調。故謂之宮調。其商。角。徵。羽。四聲。別之曰調。尊宮聲也。其實宮亦調也。此所謂十二宮也。十二宮各有變宮一調。合之是二十四宮也。此皆樂之全聲。古人原未嘗盡取以爲曲調。姑置勿論。若宋人燕樂。只得四七二十八調。其宮聲之調。不過七宮而已。正宮。高宮。中呂宮。道宮。南呂宮。仙呂宮。黃鐘宮。今之南北曲譜。本于宋。元。實止六宮。故輟耕錄云。北曲凡六宮十三調。今北曲譜又缺揭指宮角三調。僅存六宮十一調。南曲譜又缺道宮。不過五宮八調而已。余故曰。以九宮名譜。相沿之誤也。樂髓新經論律呂相生。有五太七政六甲九宮之說。此指太一九宮之宮。以配七政六甲。非宮調之宮也。或借此以名譜。庶幾其可。然而南北曲之從無九宮。則填詞家不可不知也。王元美藝苑卮言載何元朗之說曰。北曲以九宮統之。九宮之外。別有道宮。一似輟耕錄俱未見者。如元朗言。是北曲有十宮矣。尤可笑也。

論南九宮譜之誤

今南九宮譜較北譜。缺道宮。多羽調。多仙呂入雙調。有中呂。仙呂。南呂三宮。而無中呂。仙呂。南呂三調。此編譜者不識宮商之理。誤以中呂三調。合之中呂三宮。故少此三調也。不知宮是宮音。此三調乃是羽音。相去逕庭。如何合得。且中呂三調皆羽音。而律各不同。中呂調卽黃鐘羽。南呂調卽大呂羽。仙呂調卽仲呂羽也。東山鈞叟南曲譜乃無中呂三調。反混列羽調一卷。何耶。此南九宮譜之誤也。

### 論九宮合譜之誤

從來南北曲譜。未有如九宮合譜之善者。然其紕繆正復不少。如南曲之仙呂入雙調。本之琵琶記。卽古之犯調也。蓋仙呂調爲中呂羽。雙調爲中呂商。此兩調皆當用上字住。故仙呂調可入雙調。若認爲仙呂入雙角。繆之甚矣。不知雙角乃夾鐘角。當用高五字住。仙呂宮。仙呂調皆不能入也。嗟乎。此特宮調之規矩。聲音之淺事。而自有明以來。倚聲家鮮有能知之者。而況樂律之精微乎。

犯調不始于南北曲。宋詞已先有之。如蘭陵王本越調。聲犯正宮。淒涼犯本仙呂調。而犯商調之類。其義詳見白石道人歌曲。又如江月晃重山。八音譜諸曲。亦探數調合成。而不註曰犯者。以採自本宮。原不相凌犯故也。九宮合譜謂犯字之義實屬何居。而更名曰集曲。大非。又言。唐宋詩餘無相犯者。妃青媿白。創于後人。何見之不廣也。

九宮合譜合南北曲所存燕樂二十三調諸牌名。審其聲音。以配十有二月。此正古人隨月用律之義。然

按其所配。無一月不差謬者。則以不辨宮商。不明律呂之過也。如仙呂宮。乃夷則之宮聲。乃不用之七月。而以配正月。此誤會誠齋元宵用仙呂宮之說。培有辨載後。大石調爲太簇商。何以配三月。而不用之正月乎。至於閏月用仙呂入雙角。尤爲不倫。蓋天下事。明其理。則粲然綱舉目張。雖繁無不紊。不明其理。必至揣影尋聲。附會而不通。匪獨樂律爲然。閏月用律。當各隨其月也。

論樂之和與不和

周密癸辛雜識云。嘗聞梨園舊樂工言。凡大燕集。樂初作。必先奏引子。如大石調引子。則自始至終。凡絲竹歌舞。皆爲大石調。直至別奏引子。方隨以改爲耳。又云。凡燕集初作。或用上字煞。或用工字煞。必須衆樂皆然。是謂諧和。或有一時煞尾參差不齊。則謂之不和。必有口舌不樂等事。前後驗之。無不然者。以此推之。則樂之關乎治亂。爲不誣矣。按今人奏樂。多犯此病。一折之中。數宮雜見。實始於高則誠琵琶記。後人無識。往往效尤。不知音樂所大忌也。則誠才大不易及。惟此是其短處。北西廂便無此病。

論沈括筆談之誤

沈存中筆談頗畱心律呂。然亦有未達處。如疑中管仙呂調。乃是蕤賓聲。又言。今中呂宮。卻是古之夾鐘宮。南呂宮。乃是林鐘宮。雖國工亦莫知其所因。不知宋制雅俗調名各異。雅樂蕤賓羽。卽俗樂中管仙呂調。雅樂夾鐘宮。林鐘宮。卽俗樂中呂宮。南呂宮也。沈以此爲疑。則亦未明夫旋宮之理矣。

論鄭世子起調畢曲之說不可施于詞曲

鄭世子云。凡係黃鐘起調畢曲者。中閒句句落腳之處。只可用黃用林。凡係林鐘起調畢曲者。中閒句句落腳之處。只可用林用黃。用太。蓋黃生林而林生太。上下相生。脈絡貫通故也。若用他律。則轉調矣。培按。此說本于冷謙啓敬所撰樂譜。蓋郊廟之雅樂。若燕樂正不必如此。嘗考之姜夔歌曲。其所自譜工尺。殊不若是之拘。則今人度曲。一以聲之高下相比而成。未必非唐宋之遺法。但不合起結。不知音律。亂入他調耳。此最今日樂工大病。

### 紫霞翁論工尺

楊纒。字繼翁。號紫霞翁。寧宗楊后兄次山之孫。周草窗言翁妙于音律。令人寫譜。雖一字之誤。翁必隨證其非。余叩之曰。五凡工尺。有何義理。而能暗記如此。既未按管色。又安知其誤耶。翁曰。君特未深究此事耳。其閒義理之妙。又有甚于文章者。不然。安能強記之乎。培按。字之高下相宣。而以工尺之高下配之。此音律中最淺近事。非難知也。然曲師中吾僅見一兩人曉此。足見今人之墨墨矣。

### 論古樂與今樂本末不遠

宋仁宗洞曉音律。觀所著樂髓新經。迥非當時議樂諸臣所及。嘗語張文定。宋景文曰。孟子可謂知樂矣。今樂猶古樂。閩百詩徵君讀作歡樂之樂。謂作音樂之樂。與田獵不倫。又曰。自排徧以前。聲音不相侵亂。樂之正也。自入破之後。侵亂矣。至此鄭衛也。時又有教坊樂工。謂劉几所奏樂純清而不濁。乃鄭衛之音。培謂此工煞知音。几弗如也。

宋李照、阮逸改鑄鐘磬。蜀人房庶深非之。著樂書補亡三卷。論古樂與今樂本末不遠。大略謂上古世質。器與聲樸。後世稍變焉。金石、鐘磬也。後世易之爲方響、絲竹、琴瑟也。變爲箏笛、匏笙也。攢之以斗、塤、土也。變而爲甌、革、麻料也。擊而爲鼓、木、祝、敔也。貫之爲板。此八音者。與世甚便。而不達者。指廟樂、鑄鐘、鑄磬、宮軒爲正樂。而概謂胡部、鹵部爲淫聲。殊不知大樂起于椎輪。龍艘生于落葉。其變則然也。雖使後世聖人復生。不能舍杯、盃、几、案。而復俎、豆、菅、席之質。然則八音之器。豈異于此哉。孔子曰。放鄭聲。鄭聲淫者。豈以其器不古若哉。亦疾其聲之變耳。試使知音者。由今之器。寄古之聲。去其憊、懣、靡、曼。而歸之中和雅正。則感人心。導和氣。不曰治世之音乎。然則世所謂雅樂者。未必如古。而教坊所奏。豈盡爲淫聲哉。此一段最近理。真說得痛快。特未可與迂儒語耳。庶此言當矣。然其所著書又往往自相矛盾。然不特宋燕樂去古樂不遠。卽今劇本亦去古不遠。培幼年見吾鄉祈年報賽。所演皆古傳奇忠孝事。其時風俗淳厚。近二十年來。亂談腔盛行。專取淫穢支離不通之說。演爲正本。世人多喜觀之。而風俗大壞。則今樂古樂。豈果有異哉。通考言樂制雖曰屢變。而原未嘗變。宋史言鄭衛風雅不異器。斯言也。可謂知樂矣。

混成集

齊東野語云。混成集。脩內司所刊本。巨帙百餘。古今歌詞之譜。靡不備具。只大曲一類。凡數百解。他可知矣。然有譜無詞者居半。霓裳一曲。共三十六段。嘗聞紫霞翁云。幼日隨其祖郡王曲宴禁中。太后令內人歌之。凡用三十人。每番十人奏。音極高妙。翁一日自品象管作數聲。真有駐雲落木之意。要非人間曲也。

白樸天籟集又有所謂榷場譜者。惜此二書不傳。古調零落。後人編輯。僅存百一而已。

### 古今樂律通譜

宋王洙王氏談錄云。公洞曉音律。自能辨聲度曲。嘗究今樂與古樂之所由變。而總諸器之同歸。以籍于譜。如言黃鐘某聲。則屬絃之某。抑按金石之某聲。考管之某穴。皆衝貫爲表而別之。至于胡部諸器亦然。雖不知音者。可一視而究。號曰古今樂律通譜。又云。今胡部樂乃古之清商遺音。其論甚詳。培嘗謂工尺十六字乃三代之遺法。古聖人吹律正音。卽製有此十六字。無俟後人吹灰累黍。紛如聚訟。觀談錄此條。足證余說之不忘。衝貫爲表。其法甚善。余嘗欲倣爲之一。洗南北九宮之陋。惜世無好事者爲余梓行之。而止也。

### 論中管和絃

或問八十四調中。如太簇宮爲中管高宮。蕤賓商爲中管商調之類。何以謂之中管。答曰。中管云者。先正謂其聲在前後二律之間。而與前律同出一孔。以之製調。音韻重。雖強易其名。終無所表異。視前律爲不逮。故古人製曲。罕以爲調。以其非正音也。然謂聲在二律間。則是謂音韻重無所表異。則非也。旋宮之法。窮極豪芒。何云無所表異。觀万俟咏春草碧詞。自注中管高宮。則亦未嘗不用爲調矣。曰。二變何以謂之和。答曰。一曲之中。終始只是一音。而其中必以五正音爲經。二變音爲緯。以助之。然後成曲。非二變則不和。故曰和。和也。家密之先生曰。如醫家繆刺之繆。蓋以繆和之取濟耳。此言是也。



論五聲

宮聲沈厚粗大而下。爲君聲。調則國安。亂則荒而危。合口通音謂之宮。其聲雄洪。屬平聲。商聲勁凝明達。上而下。歸于中。爲臣聲。調則刑罰不作。威令行。亂則其官壞。開口吐聲謂之商。音將將然。倉倉然。角聲長而通徹。中平而正。爲民聲。調則四民安。亂則人怨。聲出齒閒謂之角。喔喔確確然。徵聲抑揚流利。從下而上。歸于中。爲事聲。調則百事理。亂則事墜。齒合而唇啓謂之徵。倚倚然。噉噉然。羽聲嚶嚶而遠徹。細小而高。爲物聲。調則倉廩實。庶物備。亂則匱竭。齒開唇聚謂之羽。翹翹然。訥訥然。右見樂髓新經。管子言聽徵如負豬豕覺而駭。聽羽如鳴鳥在樹。聽宮如牛鳴笳中。聽商如離羣羊。聽角如雉登木以鳴。其文古奧不易會。正好與新經參看。

明人劉濂撰樂經元義。謂樂記宮亂則荒。其君驕一段。近于誣誕。培謂不然。蓋樂生于人心。非樂不和而致君驕財匱。乃君驕財匱。必形于樂中耳。葉適曰。舜聞律音。在治忽。正恐樂有未諧。則治有未至。旣以己致治。復以樂察治。此道之密微。非唐太宗、魏徵所能知也。此論最精。濂之輕斥古書。可謂妄矣。

# 香研居詞塵卷二

## 岐伯撰樂

短簫、饒軍中之樂。黃帝時岐伯撰以建武揚德。風敵勵兵。周官所謂王師大捷。則令軍中凱歌是也。見魏徵隋書樂志。今人但知岐伯著靈素爲醫家鼻祖耳。古聖人蓋無所不通。

## 王仁裕論樂

冊府元龜。王仁裕初仕晉爲司封郎中。爲文之外。亦曉音律。天福五年八月。宴羣臣于永福殿。樂奏黃鐘。仁裕曰。音不純。肅聲不和。振其將有爭者乎。或問之曰。奚以知其然。曰。夫樂有天地辰宿。有軌數形色。有陰陽順逆。有離合隱現。天數五。地數六。六五相合。十一月而生黃鐘。黃鐘者同律之主。音之元宮也。子寅卯巳未酉戌謂之羽。子寅辰午未酉亥謂之宮。子丑卯巳未申戌謂之角。子卯辰巳未酉戌謂之商。四者靡靡成章。峻而且厲。鄭衛之音。此之謂也。雖高有所忽。微中有所缺漏。與夫推歷生律。以律合呂。九六之偶。旋相爲宮。三正生天地之美。七宗固陰陽之序者。於其通人神。宣歲功。生成軌儀之德。紀協長大之算。則精粗異矣。在乎審治亂。察盛衰。原性情。應形兆。則殊塗而同歸也。三正者。一爲天。二爲地。三爲人。七宗者。黃鐘爲宮。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鐘爲徵。南呂爲羽。應鐘爲變宮。蕤賓爲變徵。角爲木。商爲金。宮爲土。變徵爲日。變宮爲月。徵爲火。羽爲水。龍角。元龜。天豕。井候主乎角。平亢。河鼓。婁聚。輿鬼主乎商。天根。須女。

庖俎、鳥喙、主乎宮、辰馬、陰虛、旄頭、天都、主乎變徵、大火、丘封、天高、烏博、主乎變宮、龍尾、玄室、四兵、天倡、主乎徵、天津、東璧、參伐、輓車、主乎羽、角之數六十、有商之數七十、有二宮之數八十、有一變徵之數五十、有六變宮之數四十、有二徵之數五十、有四羽之數四十、有八極商之數九十、陽之數一百二十、有八陰之數一百一十、有二五音之數畢矣。神無形而有化，處乎聲數之間，故昭之以音，合之以算，音以定主，算以求象，觸于耳而徵于心，由是而知也。夫何疑哉！此一段論樂聲數之理最詳，故錄之。朱子曰：音律只是氣，人亦只是氣，故相關。培謂天地間莫非一氣之流行，得黃鐘爲萬事根本，彼謂樂律無關於治亂吉凶之兆者，其所見亦淺矣。清泰初，范延光餞朝客于折柳亭，樂則于羽，而響鐵獨有宮聲，泊將操執，竟不諧和。仁裕訝之曰：今日必有譎張之事。蓋諸音舉羽，獨叩金有宮聲，羽爲水，宮爲土，水土相尅，得無憂乎？俄而筵散，延光墜馬，垂絕復甦，見玉堂閒話。

竇儼知音

丁謂談錄：竇儼爲文宏贍，有集百卷，又善術數，聽音聲而知興廢之未兆，兄儀常鄙其詭怪，不之信。世宗令陶人應二十四氣燒瓦二十四片，各題識其節氣，隔簾敲響，令儼辨之，無一差繆。丁嘗謂竇二郎今之師曠也。

西涼樂

舊唐書樂志：永嘉時，中原喪亂，張軌據有河西，蓋涼人所傳中國舊樂，而雜以羌胡之聲，魏世共隋咸重

之開天傳信記云。涼州進新曲。明皇奏之便殿。曲終。諸王皆稱萬歲。獨寧王不賀。詔詢其故。寧王曰。夫曲始于宮。散于商。成于角。徵。臣見此曲。宮離而少徵。商亂而加暴。宮不勝則君單。商有餘則臣事僭。恐異日。臣下有悖亂之事。陛下有播越之禍。兆于斯曲矣。後果有祿山之亂。此一段容出附會。然其論樂則是也。

### 論中聲

鄭世子曰。十二律皆中聲也。泠州鳩曰。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度律均鍾。此之謂也。夫何謂中聲。耶。歌出自然。雖高而不至于揭不起。雖低而不至咽不出。此所謂中聲也。程子謂商與角之間。角與徵之間。而高下轉旋十五字。更不外犯。乃得何調。爲中聲。言各有當。然皆不若世子之說。蓋程子所言。乃二變之和聲。椒山所云。卽律本起調。舉曲之義。惟世子所說。乃十二律天地自然之中聲也。中聲之上。則有半律。是爲清聲。中聲之下。則有倍律。是爲濁聲。彼謂黃鐘最低。其下更無低者。應鐘最高。其下更無高者。不知律呂有倍半之理也。嘗以人聲驗之。十二正律由濁而清。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皆自然也。繼以半律。黃、大、太、夾。雖清可歌。至于姑、仲。則聲益高而揭不起。或強揭起。非自然矣。十二正律由清而濁。應、無、南、夷、蕤、仲、姑、夾、太、大、黃。皆自然也。繼以倍律。應、無、南、夷。雖濁可歌。至于林、蕤。則聲益低而咽不出。或強歌出。非自然矣。中聲止于十二。此非難知之事。不待知音。衆庶可知也。世稱移宮換羽。亦非難知之事。且以黃鐘之均言之。黃鐘爲宮。則濁。俗呼合字是也。而其半律則清。俗呼高六是也。南呂爲羽。則清。俗呼工字是也。而其半律則濁。俗呼低工字是也。宮音本濁。而移之使清。羽音本清。而換之使濁。則是應鐘之上。非無清聲。黃鐘之下。非無濁聲。彼以黃鐘爲最濁者。誤矣。培按。此一則論中聲半律倍律最是。

獨斥以黃鐘為最濁者為誤。此言則非。蓋前人謂黃鐘為最濁者。亦就十二律中較之。非共半律倍律論之也。

半律倍律各止於六之圖

半律

從子至巳律呂皆長。故有半而無倍。倍之則太長。

倍律

巳辰卯寅丑子

亥戌酉申未午

仲姑夾太 大黃應無 南夷林蕤 仲姑夾太 大黃應無 南夷林蕤

清聲

從午至亥律呂皆短。故有倍而無半。半之則太短。

濁聲

清聲濁聲各止於四之圖

半律

半律雖六。而清聲止于四。已上太高。歌聲揭不起。

倍律

陰陽陰陽陰陽陰陽陰陽陰陽

●●●● 夾太 大黃 應無 南夷 林蕤 仲姑 夾太 大黃 應無 南夷 ●●●●

清聲

倍律雖六而濁聲止於四已下太低歌聲咽不出。

濁聲

培按此兩圖見鄭世子律呂精義。不過欲畫出樂器人聲之高低以示人耳。乃目前淺易之理。無甚深奧。然樂家至神至奇之處亦在此。

### 各宮字譜

寅太簇七聲與丑大呂七聲同字譜。宮聲同四字。商聲同一字。角聲同上勾。徵聲同工字。羽聲同凡字。辰姑洗七聲與卯夾鐘七聲同字譜。宮聲同一字。商聲同上勾。徵聲同凡字。惟角、羽二聲有工、尺、五、六之異。酉南呂七聲與申夷則七聲同字譜。宮聲同工字。商聲同凡字。徵聲同一字。羽聲同上勾。惟角聲有六、五之異。

右見律呂新書。其缺黃鐘六宮管色者。緣論中管及之。故不備耳。又所謂管色者。疑卽如今人度曲用某字調相似。宋人蘭陵王詞注屬越調。卽黃鐘商聲犯正宮。管色用大凡字大一字勾字。卽此類也。十二宮住字。賴白石載明。二十八調管色。惜半無可攷。

### 樂府雜錄別樂識五音二十八調圖

平聲羽七調。第一運中呂調。第二運正平調。第三運高平調。第四運仙呂調。第五運黃鐘調。第六運般涉調。第七運高般涉調。白注云。雖去中呂調之運。如車輪轉。却去中呂一運聲也。按此注疑有譌字。不甚可解。

上聲角七調。第一運越角調。第二運大石角調。第三運高大石角調。第四運雙角調。第五運小石角調。

亦名正角調。第六運歇指角調。第七運林鐘角調。

去聲宮七調。第一運正宮調。第二運高宮調。第三運中呂宮。第四運道調宮。第五運南呂宮。第六運仙

呂宮。第七運黃鐘宮。

入聲商七調。第一運越調。第二運大石調。第三運高大石調。第四運雙調。第五運小石調。第六運歇指

調。第七運林鐘商調。

上平聲調。爲徵聲。商、角同用。宮逐羽音。

右圖見唐段安節樂府雜錄。自來無人能解。培近觀楊誠齋擇腔用韻之說。忽然有悟。真快事也。所謂運者。用也。分爲四聲。各用一韻。以填七調。如平聲韻。則用以填中呂、正平等七調。上聲。則用以填越角、大石角等調。非此則不協律也。上平聲調爲徵聲者。言徵調宜用上平聲韻填之。但有其聲。無其調。故但云爲徵聲而已。商、角同用者。角調宜叶上聲韻。商調宜叶入聲韻。而上平之韻。二調亦可叶也。宮逐羽音者。宮音之調。宜叶去聲韻。羽音之調。宜叶平韻。而去聲之宮。亦可叶平聲之羽。故曰宮逐羽音也。余此解。發元明人所未發。毛稚黃、沈去矜諸君。嘷嘷于詞韻曲韻之分。皆隔壁聽。匪達乎聲律之原者也。

楊誠齋作詞五要。培按當是守齋。張炎得音律之學于楊守齋。陸輔之又學詞于張。故陸撰詞旨而載守齋之說。後人譌爲誠齋耳。守齋卽紫霞翁。

第一要擇腔。腔不韻則勿作。如塞翁吟之衰颯。帝臺春之不順。隔浦蓮之奇煞。鬪百花之無味。是也。

培按。不韻謂不美也。奇煞應是寄煞之譌。

第二要擇律。律不應則不美。如十一月須用正宮。元宵詞必用仙呂宮爲宜也。

培按。九宮各譜。正月配以仙呂。蓋本諸此。而不知實誤也。正宮乃黃鐘變宮聲。故十一月用之。仙呂宮

乃夷則之宮聲。當用之七月。元宵胡爲用之乎。以愚斷之。仙呂乃南呂之譌也。何則。正月律當用太簇

宮。卽高太簇之均。以南呂爲徵。徵爲火。元宵燈火之事。故宜用南呂。古人用律之精如此。然所云南呂者。

不專指一調而言。如揭指調。卽南呂商越調。卽南呂角般涉調。卽南呂羽皆可用也。如十一月越調。卽黃鐘商中呂調。卽黃鐘羽

高大石角。卽黃鐘角皆可用也。不然。一歲之事。只消十二調便足。其餘曲俱屬無用。有是理乎。宮字衍文。蓋

南呂宮卽林鐘宮。當于六月用之也。正宮一本作黃鐘。最是。言黃鐘則正宮大食角諸調皆見。言正宮

則不見也。

第三要韻詞按譜。自古作詞能依句者少。依譜用字。百無一二。詞若歌韻不叶。奚取哉。或謂善歌者能融

化其字則無疵。殊不知製作轉折。用或不當。則失律。正旁偏側。凌犯他宮。非復本調矣。

宋人多先製腔。而後填詞。觀其工尺。當用何字協律。方始填入。故謂之填詞。及其調盛傳。作者不過照

前人詞句填之。故云。依句者少。依譜用字。百無一二也。轉折乃節奏所關。故下字不當。則失律。凌犯他

宮。起韻過變兩結。尤爲喫緊。

第四要催律押韻。如越調水龍吟。商調二郎神。皆用平入聲韻。古調俱押去聲。所以轉折乖異。



催字譌。當作推律。乃相傳劖劖之誤。推求此調屬某律某音。然後叶某韻填之。方始合律。卽段安節五音二十八調所說是也。水龍吟越調卽黃鐘商。二郎神商調卽無射商。此卽前圖所云入聲運商七調。上平聲商角同用者也。若去聲韻當叶宮聲之調。非商調所宜矣。然宋詞往往不拘。蓋文士揮毫。不暇推求合律故耳。培嘗謂音律之學。元人不及宋人。宋人又不及唐人。于此可證。此一段道理。周德清中原音韻尙且不知。何況明人以後哉。

第五要立新意。

後人填詞。止知此耳。然務求尖新。不近自然。便俗。楊升菴。王弇州諸君。正復不免。

論中原音韻

周德清謂元混一久。四海同音。縉紳論道。國語翻譯。下及訟庭理民。莫非中原之音。故作中原音韻。此謂之識時便俗則可耳。遽斥廣韻爲鳩舌。泝流忘源。何立言之過耶。又以六字三韻爲難。如忽聽一聲猛驚。是也。然此亦何難之有。又以主母機可對燒公鴨爲語病。尤非確論。

以入聲派入三聲。宋詞往往有之。蓋本於三百篇。漢魏樂府。非德清一人創見也。然其起例有曰。以入聲派入平上去三聲者。廣其韻耳。有才者本韻自足。此言甚當。後人必以三聲並叶爲北曲。入聲獨押爲南曲。失德清之旨矣。

論敦掣住三聲

沈存中補筆談云。樂中有敦掣住三聲。一敦一住。各當一字。一大字住當二字。一掣減一字。如此遲速。方應節。琴瑟亦然。更有折聲。惟合字無折。一分折二分。至於折七八分者。皆是舉指有深淺。用氣有輕重。如笙簫則全在用氣。弦聲只在抑按。如中呂宮一字。仙呂宮五字。皆比他調高半格。方應本調。惟禁伶能知。外方常工多不喻。培按敦聲者。重抑按而徐也。掣聲者。或輕或重。連抑按而疾也。住聲則在敦。掣之間。或一敦一住。或連掣而一住也。笙簫之用氣亦然。合字無折者。合字最低。不復可折故也。蓋樂之妙。雖未易言。其大要只在高下疾徐之中節已耳。

### 論折字

姜堯章云。簾笛有折字。假如上折字下無字。卽其聲比無字微高。餘皆以下字爲準。金石弦匏無折字。取同聲代之。或問培。何以謂之上折字下無字。答曰。一字折至七八分。是此一聲低到極處。下不復能低。故曰下無字也。卽其聲比無字微高。餘皆以下字爲準。是又斟酌逐漸高上去也。此正抗墜抑揚之妙。余嘗見善嘯者。蹙口出聲。音中宮商。其分劑可合曲度。異而詰之。答言。吾術無難。但聲高至極處。則悠揚而使下。聲低至極處。則悠揚而使高。如是則絲竹宮商。蔑不合矣。觀此知上下方員。如橐木。如貫珠。天地閒自然之理。

### 花拍

歐陽文忠詞云。貪看六么花十八。碧雞漫志。此曲內一疊名花十八。前後十八拍。又四花拍。共二十二拍。

樂家所謂花拍。蓋非正也。按花拍卽今之贈板。二字甚雅。吳夢應有夢行雲詞。自注。一名六么花十八。六么本大曲。此其中之一疊。

殺借殺

王建宮詞云。側商調裏唱伊州。碧雞漫志云。林鐘商今夷則商也。管色譜以凡字殺。若側商則借尺字殺。借殺卽寄殺也。

拍板謠

王元之小畜集有拍板謠。略云。麻姑親採扶桑木。鏤脰排焦其數六。雙成捧立王母前。曾按瑤池白雲曲。律呂與我數自齊。絲竹望我爲宗師。總驅節奏在術內。歌舞之人無我欺。觀此詩。知唐宋時拍板用木六片。否則指其脩六寸也。鏤脰必雕刻爲花紋飾之。排焦則不可曉。

樂節

元戚輔之佩楚軒客談紀。趙子昂說歌曲八字一拍。當云樂節。非句也。夫樂不同拍。板以鼓爲節。戚云當改曰板與鼓同節。尤佳。觀此。知元曲以八字爲一拍。板以鼓爲節。此語甚精。

宮調所宜

陶九成輟耕錄云。仙呂宮宜清新綿逸。南呂宮宜感歎傷惋。中呂宮宜高下閃賺。黃鐘宮宜富貴纏綿。正宮宜惆悵雄壯。道宮宜飄逸清香。大石宜風流蘊藉。小石宜旖旎柔媚。高平宜滌蕩澁漾。般涉宜拾掇坑

暨歌指宜急。拚虛歇。商角宜悲。傷婉轉。雙調宜健捷。激昂。商調宜悽愴。怨慕。角調宜嗚咽。悠揚。宮調宜典雅。沈重。越調宜陶寫。冷笑。培按。宋人稱秦少游詩。可入小石調。譏其旖旎柔媚也。則此一段。宋時已相傳有之。不始自元人明矣。

### 論歌

唐段安節云。善歌者必先調其氣。氤氳自臍出。至喉乃噫其詞。卽分抗墜之音。旣得其術。卽可致遏雲響谷之妙。

沈括筆談云。古之善歌者。謂當使聲中無字。字中有聲。清濁高下如縈縷耳。字則唇喉齒舌等音不同。當使字字舉本皆輕圓。悉融入聲中。令轉換處無磊塊。此謂聲中無字。古人謂之如貫珠。今謂之善過度是也。如宮聲字而曲合用商聲。則能轉宮爲商歌之。此字中有聲也。善歌者謂之肉裏聲。不善歌者。聲無抑揚。謂之念曲。聲無含韜。謂之叫曲。培按。此數言盡歌之道。特轉宮爲商。人不易解。蓋凡一字雖屬一音。然輕重抑揚之間。每一字實含五音。故可以移宮換徵。今人知此理者罕矣。朱子曰。宮、商、角、徵、羽。固是就喉、舌、唇、齒上分。不知道喉、舌、唇、齒上亦各自有箇宮、商、角、徵、羽。何者。蓋自有箇疾徐高下。此言每一字具五音也。

陸次雲湖壖雜記。女史素蓉歌東風無賴一曲。金叟謂之曰。子之歌善矣。然毫釐千里之間。猶有進也。字有四聲。度曲者各得其是。雖拙亦佳。非徒取媚聽者之耳。如陽平拖韻稍長。卽類于陰。陰平發音稍亮。卽

類于陽去聲亢矣。過文宜抑而復揚。入聲促矣。出字貴斷而後續。雖有一定之腔。亦可短長以就韻。雖有不  
不移之板。亦可變換以成文。而其要領在于養氣。如陽音以單氣送之則薄。陰音以雙氣送之則滯。將收  
鼻音。先以一絲之氣引入。而以音繼之。則悠然無迹。子有數字未諧。試反尋之自得也。素蓉卽起拜謝。此  
可謂識曲矣。然尙未到樂記如抗如墜如槁木貫珠之意也。歌亦不易哉。

李易安論詞

易安居士言詩文分平仄。而歌詞分五音。又分五聲。又分音律。又分清濁輕重。且如近世所謂聲聲慢。雨  
中花。喜遷鶯。旣押平聲韻。又押入聲韻。玉樓春本押平聲韻。又押上去聲。又押入聲。本押仄聲韻。如押上  
聲則協。如押入聲則不可歌矣。培按段安節言商角同用。是押上聲者。入聲亦可押也。與易安所說不同。  
余嘗取柳永樂章集按之。其用韻與段說合者半。不合者半。乃知宋詞協韻。比唐人較寬。宋大樂以平入  
配重濁。以上去配輕清。亦與段圖不同。大抵宋詞工者。惟取韻之抑揚高下。與律協者押之。而不拘拘于  
四聲。其不知律者。則惟求工于詞句。並置此不論矣。

王平羽衣譜

碧雞漫志。宣和初。普州守山東人王平。詞學華瞻。自言得夷則商。霓裳羽衣譜。取陳鴻白樂天長恨歌傳。  
霓裳羽衣歌及明皇太真事補綴成曲。刻板流傳。曲十二段。起第四徧第五徧第六徧。攔入破虛催袞實。  
催袞歇拍煞袞。音律節奏。與白氏歌注大異。則知唐曲今世決不復見。大可恨也。培按。姜白石所傳霓裳。

中序。正屬商調。不知與王平所撰何如。或即平之所遺耶。

### 王弇州論曲

王元美曲藻云。北主勁切雄麗。南主清峭柔遠。雖本才情。務諧俚俗。譬同一師承。而頓漸分教。俱爲國臣。而文武異科也。又曰。凡曲。北字多而調促。促處見筋。南字少而調緩。緩處見眼。北則辭情多而聲情少。南則辭情少而聲情多。北力在弦。南力在板。北宜和歌。南宜獨奏。北氣易粗。南氣易弱。此吾論曲三昧語。弇州論詞多不中窾。此兩則論曲卻得之。

### 論俗樂可鄙

祝允明猥談云。今人用樂。皆苟簡錯亂。其初歌曲。絲竹大率金、元之舊。略存十七宮調。亦且不備。只十一調中填湊而已。今之俗部尤極高。而就其聲察之初。無定時。高下隨工。任意移易。此病歌與弦音爲最。蓋視金、元制腔之時。又失之矣。略無音律腔調。愚人蠢工。徇意更變。變易喉舌。趁逐抑揚。杜撰百端。眞胡說耳。此數言說盡俗樂之鄙弊。今人動說古樂淪亡。不知燕樂亦復淪亡。所賴者。樂器雖變。而鐘律實不變耳。

### 記夢

培幼好倚聲。攻之至忘寢食。嘗夢讀一書。云是宋人所著。皆論律呂宮調之事。有曰。凡一詞用某韻。則句中勿多雜入本韻字。而每句首一字尤宜慎之。如押魚、虞韻。而句中多用語、麋、無、吾等字。則五音紊矣。又

云。精于律呂者。未嘗有書。而其詞具存。試奏一曲。其中不言之意。在善悟者自領略之耳。餘不能盡記。覺思其言近有理。遂錄之。

# 香研居詞塵卷四

## 太平樂

舊唐書樂志亦謂之五方獅子舞。獅子鷲獸。綴毛爲之。人居其中。像其馴狎俛仰之容。二人持繩秉拂。作崑崙像。爲習弄之狀。五獅子各五方其色。按樂府雜錄。屬龜茲部。每一獅子有十二人。戴紅抹額。衣畫衣。拂紅拂子。謂之獅子郎。舞太平樂曲。破陣樂曲亦屬此部。吾鄉風俗。元旦必舞獅子。曩者恭逢皇太后八旬萬壽大差。淮商進九獅獻瑞劇。大爲皇上所賞。令教內班演習厚賞之。

## 論絲竹金石有自然之聲

稗編曰。琴律有長短。故徽有疎密。當徽則鳴。差徽則否。若以木聲取之。其不當徽處。猶或有聲。至泛聲。則當徽處而有餘韻。不當徽處。輒咽不成聲。故造琴安徽。不必度以尺寸。但視琴之長。自龍齧至臨岳。折半爲中。以絃繩之。於其中取泛聲清越有餘韻者。定中徽上下。或差分來。其聲輒否。中徽既定。其外爲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徽而止。其內爲第六第五第四第三第二第一徽而止。其當徽則鳴。不當徽則否。悉與中徽同。此造化真至之理也。非獨琴爲然。凡絲聲皆如此。人但不察耳。非獨絲聲。竹聲亦然。造笛者去吹孔下行四寸半作第六孔。爲黃鐘清。又下行四寸半作第一孔。爲大呂。太簇二者之間。分爲四孔。第五孔爲夷則。南呂。其哨聲爲無射。應鐘。第四孔爲蕤賓。林鐘。第三孔爲仲呂。第二孔爲夾鐘。姑



洗自下而上。笛體中翕聲宮也。第一孔商也。第二孔正角也。第三孔清角也。第四孔變徵。正徵也。第五孔羽也。哨聲變宮也。第六孔清宮也。其當孔處作孔。則其聲清越。不當孔處作孔。則其聲輒劣。亦自然之理。崔遵度以弓悟琴。丈絃尺絃。皆具七泛十三徽。吾友程君易田琴音記。泛音至三百九十有五。此又古人所未言。然其理一也。

沈括補筆談云。樂有中聲。有正聲。所謂中聲者。聲之高至于無窮。下之亦無窮。而各具十二律。作樂者必求其高下最中之聲。不如是。不足以致太和之音。應天地之節。所謂正聲。如絃之有十三汎韻。此十二律自然之節也。盈丈之絃。其節亦十三。故琴爲十三徽。金石亦然。考工爲磬之法。以上則磨其端。已下則磨其旁。磨之至于擊而有韻處。卽與徽應。過之則無復韻。又磨之至于有韻處。復應以一徽。石無大小。有韻處亦不過十三。猶絃之有十三汎音。此天地至理。人不能以毫釐增損其間也。

論南北曲之分

或問曲何以有南北之異。昉于何時。荅曰。音有南北。自古言之。此姑不論。但論曲之南北。蓋北曲雖始自金元。而實本於唐與北宋之樂府。元祐中曾文肅所製水調歌頭排遍咏燕事南曲雖昉于元末明初之琵琶。拜月。而實本于南宋之餘段大曲。于何徵之。沈存中言。北朝樂較低二律。大抵是唐之遺音。今人度曲。閉乙。凡二字。則成南調。用乙。凡二字。則成北調。乙凡調最低故此非明證乎。宋南遷久。風氣日漸柔弱。故音樂亦從而變焉。高東嘉琵琶記。因子負鼓盲翁之歌唱。此非南曲本於杭宋之明證乎。余曾見米元暉自

書所作畫眉序詞真蹟。其字句音節。與今南曲畫眉序無異。此又一證也。否則琵琶若無所因。安能一概自創邪。後人作九宮譜。雖知有南北之別。而莫知南北之所由分矣。

### 論南曲不用乙凡二字

問今南曲不用乙、凡二字何故。荅曰：下乙爲夾鐘。上乙爲姑洗。下凡爲無射。上凡爲應鐘。上下今人謂之高、低。此四子皆有倍律濁聲。其音最低。南曲正律外多是半律清聲。自然用不著此兩字。余嘗謂北曲猶有唐、宋遺音。南曲爲靡靡之樂。正爲此也。

### 論今曲無勾字

或問於培曰：古人用合、四、一、工、凡、上、勾、尺、六、五、十六字。以配十二律四清聲。今人度曲從無勾字。甚不可解。不識其義可得聞乎。荅曰：古人度曲四、乙、凡、工。此四字有高下二聲。五字有上下緊三聲。獨上尺兩字無有高下。今人度曲。上尺兩字卻有高下二聲。而絕無勾字。夫勾爲蕤賓清。次仲呂者也。上字爲仲呂。上字今之高。清次上者也。則今之仕字。卽勾字也。今之尺字。今之高。在林鐘。夷則之間。亦古所無也。然則今人度曲。雖不知有勾字之名。而未嘗無勾字之實矣。否則十二律缺其一。安能成樂哉。曰：今之高仕卽古之勾字。此說子亦有所受乎。曰：余無所受。直以理推其如是耳。然亦有兩事可證。明初冷謙所製雅樂。上字之上有勾字。爲蕤賓正律。是明初猶知有勾字也。夫上字之上。非高仕而何。此一確證也。又鄭世子云。今民間笛六孔全閉。低吹爲尺。卽下徵也。徵下于宮。故曰下徵。卽林鐘倍律聲也。培按卽今之五字調。從尾放開一

孔低吹爲工。卽下羽也。羽下于宮。故曰下羽。卽南呂倍律聲也。卽今之六字調。放開二空低吹爲凡。卽應鐘倍律聲也。卽今之凡字調。放開三孔低吹爲合。卽黃鐘正律聲。卽今之小工調。放開四孔低吹爲四。卽太簇正律聲。卽今之尺字調。放開五孔低吹爲乙。卽姑洗正律聲。卽今之上字調。六孔全開低吹爲勾。卽蕤賓正律聲。卽今之乙字調。此黃鐘之均七聲也。其林鐘、南呂、應鐘正律之聲。及黃鐘、太簇、姑洗半律之聲。開閉同前。但高吹耳。培按今俗樂乙字調六孔全開低吹爲上。而高吹爲仕。而世子云低吹爲勾。高吹爲半律之聲。則仕字卽勾字無疑也。然則不知有勾字。自明中葉始也。此又一證也。

論宋律呂家之繆者

李照定樂。黜四清聲。陳陽著書。復擠二變。知聲而不知音也。先儒惟朱子最爲知樂。此鄭世子語。培按朱子同時惟蔡元定可稱知樂。士人則姜堯章爲最。南宋歐陽之秀著律通三篇。深闢三分損益之法。眞西山。趙以夫皆盛稱之。然唐樂府、宋詞、元曲皆用三分損益法。則之秀之說亦繆也。

論明律呂家之繆者

莆田李文利著律呂元聲。專主黃鐘三寸九分之說。以爲黃鐘至清。蓋本之呂氏春秋仲夏適音篇。然呂氏季夏六月紀所云上下相生三分損益之法。已與漢書、史記合。則三寸九分。顯是豕亥之譌。文利據此立論。繆之甚矣。嘯餘譜首列文利說。盡斥古法。此又不知而附和者。

李文察據隔八相生以撰樂譜。則每句自爲一宮。而五音皆錯亂矣。劉濂認切韻之法而撰譜。則五音成

死法矣。鄭世子闢之曰：如文察所定，則篇篇相似，而雅頌無別，如濂之所擬，則字字重複，而曲折不分，殊不知善歌者一字而五音具焉。隨調宛轉，變動不拘，豈可以平上去入，牙齒舌喉唇拘之哉？培按：世子此言善矣。然平上去入，牙齒舌喉唇，雖不可據以爲調，然亦不可抹殺。必審其平上去入，牙齒舌喉唇，而後以工尺六五配之，斯成樂耳。蓋人之五音無定，每字涵五音，故無定。樂之五音有定，旋宮有變，而宮商不變。又以有定者和無定，而後聲音之妙出焉。

### 論本朝談律呂者

國朝律呂之學，尠有專門。曾見應嗣寅古樂書兩冊，詳于體而昧于用。吾鄉江慎齋先生著律呂闡微，本諸鄭世子新法，皆無當于曲調。餘多經生家勦襲陳言，資後場之用而已。如馬宛斯釋史中律呂通考，及柴紹炳考古類編中律呂一條，抄撮羣說，組織極可觀。然到底不曾明白，不曉如何施用。方氏迪雅、顧氏日知錄淵博罕有倫比，獨說律呂亦屬顛預。此外益可知已。

國初有徐之者，字遠將，著律呂正聲四卷，其法六十調，以納音爲主。每十五調以申子辰等一局領之，自謂千古所未有。夫樂律先於三代，納音起乎後世。如徐說是祖宗出于子孫，有是理耶？又稱武王歌黃鐘之下宮，命之曰厲，歌太簇之下宮，命之曰宣，歌無射之下宮，命之曰贏，歌夷則之上宮，命之曰羽。厥後有厲、宣、秦、項，因著圖推測其理，然何以又不知有炎、劉也？拾讖緯之唾餘，附會伶州鳩語，穿鑿不經，莫甚于此。

毛奇齡不識旋宮。不知工尺卽十二律。又謂已曾截管徧吹。而大小之聲無異。疑古人製律爲無用。可謂不知而妄作者。家大人嘗曰。毛西河官檢討時常與孫可望之子往還。其集中所稱孫國公有是也。後毛紀獻賊事。諱爲苟可旺。不敢斥其名姓。而排擊朱子諸賢。則不遺餘力。是誠何心哉。記醜而博。西河之謂矣。

論頭管

頭管卽鬻築也。九孔自下而上。管體中翕然爲合字。第二孔一字。第三孔上字。第四孔後出勾字。第五孔尺字。第六孔上字。第七孔凡字。第八孔後出六字。第九孔五字。大樂以此先諸樂。謂之頭管。培按爾雅。管長尺圍寸。併漆之有底。蔡邕月令章句云。管有孔無底。其器今亡。則漢時已無此器。元聲謂鬻築卽管。非鄭世子謂管卽律管。亦非也。當以爾雅。月令章句爲據。

管色字譜。五凡工尺上四六一勾合。管九孔六勾二字竝後出。合字在管體中。自下而上。合字爲黃鐘正聲。下四大呂。高四太簇。共第一孔。下一夾鐘。高一姑洗。共第二孔。上字仲呂第三孔。勾字蕤賓後出。第四孔。尺字林鐘第五孔。下工夷則。高工南呂。共第六孔。下凡無射。高凡應鐘。共第七孔。六字黃鐘清後出。第八孔。下五大呂清。高五太簇清。緊五夾鐘清。共第九孔。內四一工。凡皆有高下二聲。五字有高下緊三聲。惟上勾尺無高下。蓋仲蕤林三律不分清濁。自然應律也。稗編言十字者。載籍無可考。惟楚詞大招曰。二八接武。投詩賦只叩鐘調磬。娛人亂只四上競氣。極聲變只註曰。四上未詳。今按招魂曰。吳歛蔡謳。奏大



字應。凡吹合字。必吹六字。吹六字。必吹合字。取清濁相應。以左手食指及中指按其孔。餘孔皆開。平時以青囊衣之。勿令灰蟲入管。則吹不應律。吹多則簧有氣水。亦不應律。須以微火烘之。陸龜蒙詩。妾思正如簧。時時望君暖。李後主詞。細雨夢回雞塞遠。小樓吹徹玉笙寒。正用龜蒙詩。故妙絕。後人只看作吹徹玉笙。小樓中寒耳。便全無意味。且與上句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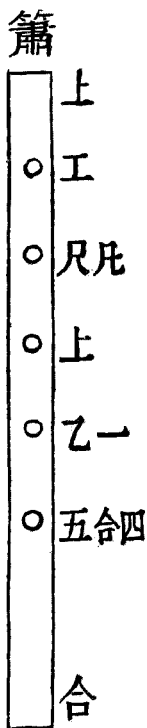
論簫

簫長一尺九寸五分。前五孔。後一孔。通六孔。各徑二分。此分寸皆依周尺。口開半竅。直欲吹之。後一孔黃鐘清律。

以六字應之。吹六字。只開此孔。前五孔皆閉。其前第一孔工字南呂也。吹工字。此孔與下四孔皆開。餘皆閉。第二孔尺字林鐘也。凡吹尺字。此孔與下三孔皆開。餘皆閉。第三孔上字仲呂也。凡吹上字。此孔與下二孔皆開。餘皆閉。第四孔一字。姑洗也。凡吹一字。此孔與下一孔皆開。餘皆閉。第五孔四字太簇也。凡吹四字。止開此孔。餘皆閉。惟黃鐘律六孔皆閉。以合字應之。吹宜緩取其音。斯悠揚不迫。然笛有七調。旋宮之法也。簫亦是如此。習簫者皆知之。此舉其一調耳。

今之簫非簫。唐尺八也。貞觀時。祖孝孫增損樂律呂。才製尺八。王珪、魏徵盛稱之。實源於古之編洞簫。故後人亦謚尺八爲簫也。如臯林九標嘗以鐵簫示培。乾隆初浚河得之者。其第一孔去吹口五寸半。第二第三孔皆相去一寸。第四五孔中間相去九分許。後一孔比前第一孔高九分。後兩孔以貫去前第五孔一寸半。兩孔下寸半。又多一孔。與今簫異。以上分寸皆今尺。聲清越實勝於竹。余試閉兩孔。下一孔吹之。則音鬱。

而不揚。知此孔煞有關律呂。今竹簫都無此一孔。不知何也。用周尺度之。恰長一尺八寸。圍徑四分。宋人樂器罕用周尺。此真唐物矣。故詳記之。黃君開運云。林簫五孔。近上而下。倍于今。製不加此一孔。則其聲不揚。此說得之。



六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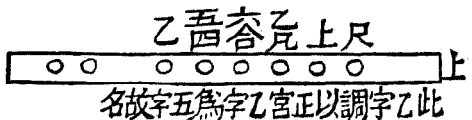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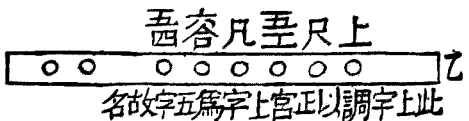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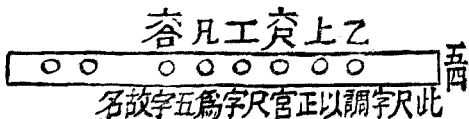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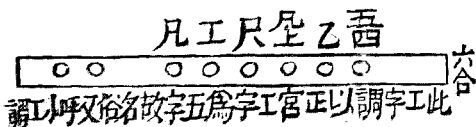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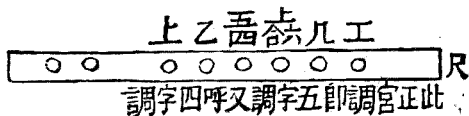
### 論古笛今笛

古笛每均各有其笛。十二律長短不同。今不盡錄。自上而下。第一孔爲宮。第二孔變宮。第三孔羽。第四孔徵。第五附孔變徵。笛體中角。謂齊閉其孔。而出聲中角。最上後出孔爲商。

今笛無長短。自下而上。笛體中黃鐘宮。第一孔大呂。太簇。商也。第二孔夾鐘。姑洗。正角也。第三孔仲呂。蕤賓。清角。變徵也。第四孔林鐘。正徵也。第五孔夷則。南呂。羽也。第六孔無射。應鐘。變宮也。其哨聲黃鐘半律清宮也。然則今笛其實古清角之調耳。培按。此論見稗編。其實只說得七調中之一調。卽今人呼爲工字調是也。蓋儒者罕習樂器。故知之不全。



近世度曲七調之圖



右乃世俗相傳之七調也。九宮大成曰：四字調乃為正調。是譜皆從正調而翻為七調。七調之中，乙字調最低，上字調次之，五字調最高，六字調次之。今度曲用工字調最多，以其便于高下。惟遇曲音過抗，則用尺字調或上字調。曲音過衰，則用凡字調。培按緊五者夾鐘之清聲，今世俗七調皆從五字翻出。

正宋人燕樂夾鐘爲律本之遺法也。但舉世由之而不知耳。夫自明以來，莫不知有七調，而不悟卽古人旋宮之法，或識爲旋宮之法，亦不悟其爲夾鐘爲律本之一均也。亦莫不知五、六、凡、工、尺、上、一、四、合爲九字一定次序，而終不悟其爲夾鐘爲律本之次序也。通考言樂制雖曰屢變，而原未嘗變，豈不信哉。余故爲圖于右而詳論之。

大成所言視曲之高下，而用某字調度之。近世知音者，皆是如此。然其實如無星之秤，以意揣量重輕，必要曉得古人六十調起調畢曲，十二律住字管色，始爲規矩方員之至。

方氏通雅曰：以笛列七，則尺、上、乙、五、六、凡、工也。此舉六字調言之。尺生六，六生上，上生凡，凡生乙，乙生工，工生

五，五生尺，輕之重之，如十六鐘加清聲，謂之寄聲半聲。此則可高可低，六字卽有合字，五字卽有四字。

合字黃鐘，六字黃鐘清也，四字太簇，下四字太呂也。下五太呂清，上五太簇清，緊五則夾鐘清也。每一調則閉二字，如閉凡、上二字，則爲平調。閉凡、乙

二字，則爲正調。閉五、尺二字，則爲梅花調。閉六、尺二字，則爲弦索調。閉五、工則爲淒涼調。閉乙、工則爲背工調。閉上、六則爲子母調。北調則微犯之名曰犯，此則吹人皆能言之。培按物理小識又有閉工調、

頂調之名，其實卽前所圖七調耳，但俗呼各異。

### 燕樂新書字義

合下黃鐘

四下大呂太簇

一下夾鐘姑洗

工下夷則南呂

凡下無射應鐘

上仲呂

勾蕤賓

尺林鐘

六黃鐘清

下五大呂清

上五太簇清當作五

緊五夾鐘清

培按。此古今譜法。宋樂志。朱子大全集竝同。惟白石道人歌曲所載小異。太簇清用五字。不云上五。此字當從白石夾鐘清用一五字。則剗削之譌也。當是上五上字譌爲一耳。上五卽緊五。

宋樂俗譜

△合黃      マ四下大      マ四上太      二一下夾      二一上姑      マ上仲

△勾蕤      △尺林      フ工下夷      フ工上南      川下凡無      川凡應

久六黃清      丌下五大清      丌上五太清      口緊五夾清

此宋時樂工度曲工尺之譜也。見朱子大全集。培初覽白石道人自製曲旁譜。雖意爲工尺之節。而終不能曉。及見朱子此條。乃稍稍辨之。若非朱子言之。則後人無由識此矣。然字畫譌闕。惜無宋板校正之。

今世俗樂字譜

合 四 乙 上 尺 工 凡 六 五 亿 仕 伋 伋

物理小識方中通言今之七調。自極低以至極高。計十九字。然于高工字之上。亦多不用。故最下爲凡字調。所用止十三字。漸而升之。則每高一調。低除一字。高增一字也。

培按。古譜上尺兩字無高低二聲。而今有之。五字有下上緊三聲。而今無之。古有勾字。而今亦無之。古今樂譜之不同如此。然其理未始有異。何則。高仕卽勾字。說已見前。高伋比工字稍清。當在林鐘。夷則

之閒。蓋宋時燕樂其聲雖靡。較近世俗樂聲尙雅淡。故仲上、蕤勾、林尺三律。不待分清濁。自然合律。故上、勾、尺三字無高下。近世俗樂音益高。聲益靡。故此三律不得不分清濁。而有高仕、高仄。皆理勢之自然。不足怪也。至于五字爲大呂、太簇、夾鐘之清聲。音本極高。故不復細區別。其高下緊三聲也。然使今人細區別之。五字何嘗無高下耶。祇緣耳力不聰。故不能審之於忽微焉耳。燕樂新書五字有上下緊三聲。而白石歌曲只以上五配夾鐘。下五配大呂。五字配太簇。無所謂緊五者。此亦白石之變通也。則今人五字不分高下。其亦得變通之理者與。



# 香研居詞麈卷五

宮調發揮

余于宮調之理論之詳矣。猶恐觀者不能會通其義。復作此篇。總發明之。

宮者何。十二均宮聲之調也。調者何。十二均商、角、徵、羽之調也。宮聲謂之宮。商、角、徵、羽謂之調。異其稱。尊宮聲也。其實宮亦調也。均者何。十二律也。一律各具七聲。均齊平一。故謂之均也。唐楊收傳云。均言韻也。古無韻字。猶言一韻聲也。如黃鐘之均以黃鐘爲宮。以黃鐘爲宮者。以黃鐘之律爲宮音之調也。俗呼正宮是也。黃鐘下生林鐘爲徵。以林鐘之律爲徵音之調也。故宋時俗呼林鐘徵爲黃鐘徵。言黃徵之均以林鐘爲徵音也。林鐘上生太簇爲商。以太簇之律爲商音之調也。俗呼爲大石調。太簇下生南呂爲羽。以南呂之律爲羽音之調也。俗呼般涉調是也。南呂上生姑洗爲角。以姑洗之律爲角音之調也。俗呼小石角是也。是爲黃鐘之五調。再加以應鐘爲變宮。蕤賓爲變徵。共爲七調。若大呂之均。則以大呂爲宮。餘十一均倣此。十二均共八十四調。此宮調之義。旋宮之法也。唐太宗朝。挑絲竹爲胡部。用宮、商、角、羽。竝分平上去入四聲爲二十八調。而不收徵聲。宋人燕樂因之。至金元止。得六宮十三調。近世北曲九宮譜又缺。揭指、宮、角三調。所存六宮十一調。南曲九宮譜又缺道宮。仙呂等調。不過五宮八調而已。此則世遠音殘。宮調之不全也。然音自人心而生。律由古聖而作。人心千古不死。則律法終古不亡。古調雖有淪廢。固可尋繹而知也。天地閒吹萬不同。莫不各有其中聲。可諧諸律呂。不獨金石絲竹。匏土革木八音爲然。故聽

風聽水可作霓裳。

龜茲王事

雞唱鶯啼。

都成曲調。

茂蔚多唐明皇事

然莫備于人聲之自然。喉舌之間。不過數寸。而五

音各具。以八音自然之聲。合人喉舌自然之聲。高下一貫。無相奪倫。而成樂矣。但中聲不易得。而五音之

正不正不易知。聖人製爲律呂旋宮之法。然後五音之清濁高下。各有倫理。雖凡庶亦得而知之。故曰。繼

之以六律正五音。不可勝用也。培嘗謂近世用工尺度曲。雖五音之清濁高下。萬變不齊。而總以十六字

指盡之。此必上古之遺法。決非後世之所能爲。觀楚騷大招。有四上競氣之文。則三代時已用此十六字

明矣。蓋聖人吹律審音之時。卽定有此十六字。使人曉然知某字爲某律。故曰不可勝用耳。否則伶倫所

制。旣不得久存。嶰谷之生。又不易可致。而必待後世之知音者。紛紛然累黍截竹而後定之。而後作樂焉。

則聖人之耳力亦爲徒竭。而六律之用有時而窮。焉得云不可勝用乎。故知此十六字卽十二律四清聲。

則宮調之理爲不亡矣。自漢唐以來。制郊廟雅樂者。率先爲詩章。而後協以律。協律之法。視每章首尾兩

字之清濁當用何律。

歐陽文忠言清濁二字爲樂之本。此言是也。然其中尙各有自然之理。單靠清濁不得。

又視其樂當用何調。

如南郊用圜鐘明堂用夾鐘之類。

壓入某律某調而奏之。

如黃鐘宮則用合字起調。畢曲之類。

雖一詩而十二律皆可叶。此所謂聲依永律和聲也。歷代知樂

之儒。類能言之。此雅樂宮調之理也。至於詩餘。則宋之燕樂。所以悅耳目。娛賓客。而南北曲之所從出也。

本乎國風。房中之樂。濫觴于唐。大盛於宋。上自帝王朝廷。下及士庶閭巷。莫不各製新腔。爭相酬和。雖理

學如朱子。真西山。德業如范文正。司馬溫公。皆不免染指焉。何其盛也。宋史樂志言。太宗洞曉音律。親製

大曲十八。小曲二百七十。備載其名。又言民間作新聲者甚衆。蓋不待周邦彥提舉大晟府。而後廣爲體

製也已。其時知音者，或先製腔，而後實之以詞。如楊元素先自製腔，而張子野、東坡先生填詞實之。名勸金船、范石湖製腔，而姜堯章填詞實之。名玉梅令之類是也。或先率意爲長短句，然後協之以律，定其宮調，命之以名。如姜堯章長亭怨詞自序所云是也。又有所謂犯調者，或採本宮諸曲，合成新調，而聲不相犯，則不名曰犯。如曹勛八音譜之類是也。或採各宮之曲，合成一調，而宮商相犯，則名之曰犯。如姜夔淒涼犯、仇遠八犯、玉交枝之類是也。然十二宮特可犯商角羽，而住字不同，則不容相犯也。或採他人兩曲合成一調，而宮調遂異。如白石暗香、疎影兩曲，本仙呂宮，張宥採暗香前段、疎影後段，合成暗香疎影一調，遂屬夾鐘宮，非復仙呂宮矣。此又一類也。此燕樂宮調之理也。雅樂則其辭欲簡質，其聲欲雅淡，其律則有一定之理而不可易，亦有變通之道而不必拘。如南郊用夾鐘宮，祭地用林鐘宮之類，有精義存焉。

詳第一卷中 此一定之理也。然而一詩十二律皆可叶，此變通之道也。燕樂則言情寫景，辭不厭其工，聲不嫌其靡，而其宮調亦有一定之理，變通之道焉。如仙呂宜清新綿邈，大石宜風流蘊藉，正月宜用太簇，元宵宜用南呂之類，此一定者也。柳永咏海棠而用林鐘商，及消息湘月隔指過腔之類，此變通者也。雅樂宮調則以十二律名之，如太簇商、姑洗角之類。燕樂宮調則以俗名別之，如雙調、大石調之類。

騷隱居士因所作曲譜辨如盲者之道黑白 不使雅俗混淆。此雅樂燕樂宮調之所由分，而其理未始有異。故欲復古樂者，必先知俗樂也。然則製腔之法，可得聞乎？答曰：腔生於律，而南九宮譜定言腔，不知自何律不調者，其腔不能工。然必熟于音理，然後能製新腔。製腔之法，必吹竹以定之，或管或笛或簫皆可。此獨以竹言，取其聲易調，不走



作也。故古人和絃。惟吾意而吹焉。卽以筆識其工尺于紙。然後酌其句讀。劃定板眼。聲之雅俗。在板之疎亦必取定于管色。惟吾意而吹焉。卽以筆識其工尺于紙。然後酌其句讀。劃定板眼。密宋人詩餘贈板甚少。故其聲猶有雅淡之意。而復吹之。聽其腔調不美。音律不調之處。再三增改。務必使其抗墜抑揚。圓美如貫珠。而後已。再看其起韻之處。與前後兩結。是何字眼。而知其爲某宮某調也。假如是六字起調。六爲黃鐘清。而第七鐘均以太簇爲商。則此曲屬太簇清商也。在燕樂名爲大石調餘。做此若兩結不用高五字住。則爲出調。凌犯他宮。非復大石調矣。至如犯調。宮商雖犯。而律字相同。實有以類相從。聲應氣求之義。不可以凌犯例之。此古人製犯調之精意也。蓋宮調之理。譬諸圍棋然。止此五音六律八十四聲。而腔調之出無窮。亦如黑白二子三百六十一著。而終古無人同局。但腔之美者。如國手之碁。可以爲譜焉耳。不知音律而欲自度新腔。則如童子戲弈。以黑白子盡爲局終。不識動靜陰陽生死方圓爲何物矣。新腔既定。命名以識之。而後實之以詞。卽不實之以詞。亦可被諸管絃。但不能歌耳。混成集所稱有譜無詞者。居半。正指此等而言。先儒謂南陔、白華、華黍、由庚、崇丘、由儀六詩有聲無詞。卽此義也。此製腔之法也。填腔之法如何。曰。新腔雖無詞句可遵。第照其板眼填之。聲之悠揚相應處。卽用韻之處也。故宋人用韻少之詞。謂之急曲子。用韻多者。謂之慢曲子。義蓋如此。此皆非所難。難在審其起韻兩結工尺之高低清濁。而以韻配之。使歌者便于融入某律某調耳。然腔調雖至多。韻腳亦至夥。而止以清濁陰陽高下配之。且所重正在起韻兩結。而其他不論。故其法又簡易而不煩。古之知音者。卽酒邊席上。任意揮毫。莫不可譜諸律呂。蓋識此理也。至于舊腔。第照前人詞句填之。有宮調可攷者。稍致謹于煞尾兩字。卽無不合律矣。此填腔之法也。曰。姜堯章謂率意爲長短句。而後協之以律。其義若何。曰。此文人

知音者之事也。有文字卽有聲音。有聲音卽無不可協之律呂。特率意爲長短句歌之。其聲音節奏。必有翻顛不調之處。必吹之歌之。視其板打不下。歌喉咽住不能出聲之字。所謂捩折嗓子者。改而吹之。或在句調長短之閒。或在四聲陰陽之異。屢吹屢改。而後能妥帖清圓。此之謂協律也。其屬某宮某調。則亦視首尾數字如前所云。此協律之法也。曰製腔協律之理。亦旣聞其略矣。敢問有同一詞。其字句韻脚。無絲毫異。而所注宮調。有絕不相同者。其義何也。自前明以來。詞家未有能明其理者。可得聞與。曰。此義不難知也。有一曲而十二均皆可叶。此雅樂之例也。一曲屬一宮調。而不必相通。此燕樂之例也。知音者按月用律。因題擇腔。則亦有時以雅樂之例。施于燕樂。故有一曲屬此宮調。而又入他宮調者焉。此蓋燕樂之變例。然此類亦無多也。如柳永樂章集中玉樓春詞共一十三首。其昭華夜醮。逢清曙五闋。注大石調。卽太簇商也。太簇爲正月律。第一第二首言齋醮事。第三首咏上元。第四首言朝賀。皆正月事也。故用大石調。其第五首狹邪之作。而亦用此調者。所謂大石宜風流蘊藉。而不論月律也。且容詎知柳作此詞時不在正月乎。又剪裁用盡春工意三首。咏杏花海棠柳枝。又心娘自小能歌舞。四首。贈妓。皆注林鐘商。卽小石調。所謂小石宜旖旎柔媚。取其聲與題稱。而林鐘爲十二月律。所不計也。又有個人人真堪羨。詞字句亦同。而注仙呂調。乃通押去聲韻。卽樂府雜錄所謂平聲羽七調。第四運仙呂調去聲宮七調。宮逐羽音者也。此皆字句同而宮調不同之義也。曰字句韻脚皆同。何以能移入他宮調。曰大石爲太簇。當用高四字住。小石爲林鐘。當用尺字住。仙呂調爲仲呂。當用上字住。但于起韻兩結用字。擇其聲之高下清

濁與四尺上三字相配者用之。卽協某宮某調矣。蓋甚易而無難也。又有曲名同而句法宮調異者。其理亦是如此。惟雅樂一詩十二律皆可協。其法小有不同。蓋緣一字原具五音故也。古樂樂府詩餘南北曲律呂宮調所以然之理。大略具于此矣。至于心解神悟。盡契其微。則存乎其人焉。嗟乎。世儒不習其器。徒知有律呂之名。而不識工尺之理。俗工雖粗習工尺之節。而又昧于律呂之源。此所以兩不能知。終身由之而弗悟也。夫損益忽微。律之體也。四上工尺律之用也。究其體不明其用。則律呂爲虛器。循其用不知其體。則宮調爲空名矣。如此則宮商奸亂。條理舛錯。不和已極。尙得謂之雅樂乎哉。尙得謂之俗樂乎哉。成培幼好倚聲。頗怪有明以來詞家。俱置宮調而不論。竊嘗以意求之。茫然若無際涯。後讀宋仁宗樂髓新經。朱夫子大全集。蔡元定律呂新書。熟復之而有悟焉。印諸史漢三通。唐宋諸家之論。皆迎刃而解。又常與伶工語。時習其器。久之而後恍然會通其理而無疑。始知元聲日在天地間。古人未嘗不剖其奧。以示後世。人自昧之焉耳。因草斯篇。發明其略。後有知音者。作庶幾有取乎此爾。

度曲正論

近世度曲者。皆先約定板眼。次填工尺。略識其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其精于此道者。率致工于呼吸頓跌。陰陽清濁之間。與夫北曲雅音。熟精於入聲之分派而止矣。然若此者。已千百輩中不一二觀也。沈氏度曲須知一書。發明歌曲之奧。不遺餘力。不可謂非知音之士。余獨怪其于八十四調之源流。雅樂俗樂之分合。六宮十三調之字譜。十二律所住字各不同。與夫按月用律之理。因題擇腔之法。此皆音樂之根

抵歌曲之宵繁而概茫乎其未有聞也。至今吳中以歌曲擅天下。雖靡靡悅耳。而宮商奸亂。律呂差譌。卽老曲師熟識某宮某調。當如何唱法。自負知音。而不知有毫釐千里之謬。世亦無能知而正之者。豈不可惜哉。然宮調之理未嘗亡。特人由之而不知耳。但使今之詞人知按律擇腔之法。十二律住字起調。畢曲各不相同。以高下之聲協而填之。伶工度曲。知重首尾兩聲。某宮當用某字殺之。稍一轉移間。已無出調落腔之失矣。何古人之不可及哉。

總論 或疑宮調理必深奧。余以工尺釋之爲淺陋。故復作此論。

自昔儒者論樂。必以制律造尺爲先。而培謂古聖人定律之時。卽有工尺。而五音以正。不待後人橫黍縱黍之紛紜。非古人難言之。而余獨易言之也。蓋先儒所議。纍黍吹灰。迄今無有定論。如說龍肉雖極美。曾何濟于實。余謂工尺卽律呂。樂器無古今。後有作樂者。但因治以作樂。復因樂以察治。止于詞之邪正。音之雅俗。分之而已足。此如說猪肉五穀。隨時隨處。皆可以飽。實經常之論也。唐田畸聲律要訣。序謂一切樂器。依律呂之聲。皆須本月真響。若但執累黍之文。則律呂陰陽。不復能諧。此言足證矣。朱子常言太祖神聖特異。初不會理會樂律。但聽樂聲。嫌其太高。令降一分。其聲遂和。唐太宗及本朝所定樂。皆和平。所以世祚久長。王應麟玉海述隆元年。竇儼改周樂爲十二安。太祖謂雅樂聲高。近于哀思。詔和峴。後來景祐之樂。李照主之。太常歌工病其太濁。歌不成聲。私賂鑄工。減其銅齊。聲稍清。歌乃叶。而照卒不知。見歸田錄。元豐之樂。楊傑主之。欲廢王朴舊鐘。樂工不平。一夕私易之。而傑亦不知。是景祐元豐之樂。雖嘗制律。用

其名而究未嘗用其實。不過仍循宋初之舊章而已。及徽宗銳意制作。用魏漢津指律。工人隨律調之。有非漢津之本說者。而漢津亦不知。是大晟樂雖與宋初異。而亦何嘗盡依指律哉。且太祖不理會樂律。齊之以耳。而樂和國治者百餘年。徽宗制律作樂。而宋以大亂。則樂之雅俗治亂。和與不和。總無庸乎制律。彰彰矣。崇禎十四年。上欲考定樂律。禮部請照高皇帝鑲圭式造尺。從之。尤非常務之急。何救于亡。上元沈瑄五雲氏琴學正聲有言曰。樂器之久在

人間。猶人耳目喉舌。未之或改。若謂器是音非。音存理晦。今日之樂。非復吹灰累黍之聲音。今日之絃。非

復三分損益之理數。豈今人之耳目喉舌。亦非復古人之耳目喉舌也乎。昔周室衰微。禮樂廢墜。廢于人

未廢于音。強秦暴虐。毀棄篇章。焚其書。未焚其器。況樂之時古。在人不在器。音之雅俗。在人不知音善辨。

更不在器數之改移。古人既定律呂之後。中聲已昭然。傳習於衆樂之中。協和乎人聲之內。亦無俟吹灰

累黍。誅求毫末於無已也。夫音生於人心。而發于人聲。聲者氣之元。律者樂之本。但就聲

在律先。樂在律後。就律驗聲。以窮理數。使知宮爲何律之宮。商爲何律之商而已。律者樂之本。但就聲在律先。樂在律後。就律驗聲。以窮理數。使知宮爲何律之宮。商爲何律之商而已。條不紊矣。故曰不以六

律不能正五音。沈氏斯言。雖爲琴而發。然推以論宮調之理。余無以易之。沈又云。五六卽合四高下相射之音。是也。又言。凡卽變宮。乙卽變徵。則非。又

曰。儒者止知言理。不習其器。羣務高深。不屑淺近。黨同附會。後先牴牾。勦襲君臣事物之虛文。反失其依

永和聲之明旨。究之歷代儒家。廷爭黨論。迄于今日。何曾古樂之徧聞天下。而謂今樂之不可聽乎。此言

切中從來儒者論樂之弊。夫古聖因人聲而作律。後人欲累黍以求聲。捨本末。宜其無當于樂也。或謂

歷律相通。管以候氣。烏能不制。不知律管候氣。從來不準。隋時牛宏已見詰於文帝。而不能答。我朝歷法。

中西參用。超絕前代。亦何嘗籍此耶。故余謂治歷候氣。非聖人制律正音之本意。殆由漢儒之附會也。南軒張子曰。古樂不可復。蓋爲今人求樂太深了。夫古樂且不可深求。況今詞曲乃古之燕樂。而反可深求乎。余謂工尺十六字。爲古聖制律之遺法。如大撓作干支。止二十二字。而三才之事。無所不貫。執至簡以御至繁。決非後世人所能爲也。觀張子、沈氏之說。亦可以無疑於余言矣。至於三分損益。娶妻生子之理。空積忽微。半律半聲之數。先儒論之。已至詳悉。此不復云。

